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7/2
3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六届会议
1997年3月3日至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

关于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之内容的
缔约方提案要点汇编

主席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词汇表.....		4
导言.....	1 - 9	5
A. 任务.....	1	5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8	5
C.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可能采取的行动.....	9	6
一、引言部分.....	10 - 26	7
A. 序言.....	10 - 14	7
B. 定义.....	15 - 19	10
C. 目标.....	20 - 23	13
D. 原则.....	24 - 26	1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加强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	27 - 138	16
A. 政策和措施	27 - 50	16
- 一般性承诺和指导目标	27 - 37	16
- 特定政策和措施	38 - 47	19
- 差别(政策和措施).....	48 - 50	28
B. 特定时限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51 - 117	30
- 指导目标	51 - 55	30
- 法律特性	56 - 61	31
- 覆盖面.....	62 - 74	32
- 水平和时间/排放量预算	75 - 91	34
- 差别(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92 - 102	40
- 灵活性.....	103 - 117	45
□ 排放量交易	103 - 107	45
□ 联合执行.....	108 - 117	46
C. 新文书中新的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 影响/发展中国家受到的经济损害	118 - 123	49
D. 测量、报告和信息通报	124 - 133	50
E. 非附件一缔约方自愿履行承诺.....	134 - 138	56
三、承诺的审查.....	138 - 148	58
四、继续推动履行第四条第 1 款中的现有承诺	149 - 164	60
A. 一般内容	149 - 158	60
B. 技术转让	159 - 164	67
五、沿革.....	165	68
六、体制和程序.....	166 - 196	68
A.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66 - 170	68
B. 秘书处.....	171 - 175	7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附属机构	176 - 180	72
D. 协调机制	181	74
E. 财务机制	182 - 183	74
F. 信息的审查及执行和遵守情况的审查	184 - 187	74
G. 多边协商机制	188 - 190	76
H. 争端的解决	191 - 196	76
七、最后条款	197 - 241	78
A. 决定的作出	197 - 201	78
B. 修正	202 - 206	79
C. 与《公约》的关系	207 - 208	81
D.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209 - 213	81
E. 表决权	214 - 216	83
F.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217	84
G. 保存人	218 - 220	84
H. 签署	221 - 224	85
I. 临时适用	225	85
J.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226 - 227	85
K. 生效	228 - 234	86
L. 保留	235 - 236	87
M. 退约	237 - 239	88
N. 作准文本	240 - 241	89
八、附件	242 - 256	89
A. 缔约方名单	242 - 245	89
B. 政策和措施	246 - 250	90
C.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251 - 252	90
D. 方法问题	253 - 254	91
E. 其他附件	255 - 256	92

词汇表

缩略语和简称

小岛国家联盟	小岛屿国家联盟	AOSIS
欧盟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EU
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GEF
升温潜值	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能源署	国际能源署	IEA
陆界生物圈方案	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	IGBP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IMO
气专委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SBSTA
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	SBI
欧经委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WMO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化学符号

CH ₄	甲烷
CO ₂	二氧化碳
FC	氟碳化合物
HFC	氢氟碳化合物
N ₂ O	一氧化二氮
NO _x	氮的氧化物
PFC	全氟化碳
SF ₆	六氟化硫
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导 言

A. 任 务

1. 柏林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请其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要点汇编，收列缔约方为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可能内容提出的草案及其他提案，并注明来源。特设小组已请缔约方提交进一步提案，尤其是含有该项文书草案的提案。编写要点汇编时将收列截至 1997 年 1 月 15 日收到的提案。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按照上述任务，本说明将缔约方为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下称“文书”)的内容提交的所有提案归纳安排在一份要点汇编当中，其中包括以法律文本和说明性呈文形式提交的来文。这些提案分别载于 FCCC/AGBM/1996/MISC.2 和 Add.1、2、3、4 及 FCCC/AGBM/1997/MISC.1¹(将以后者增编的形式印发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提案)。在相关的情况下，主席还参照了《日内瓦部长级宣言》。² 每段节选末尾处的括弧内标明了各项提案的来源。

3. 以法律案文为形式的提案是逐字转载的。对说明性呈文作了缩写处理，以便抽取其中的实质性提案纳入本说明。为了协助缔约方审议这份要点汇编，说明性

¹ 下列缔约方提交的提案：澳大利亚(2)、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法国、冈比亚共和国、德国(2)、冰岛、伊朗、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日本(2)、科威特、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新西兰、新西兰(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尼日利亚、挪威、波兰(代表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斯洛文尼亚)、俄罗斯联邦(2)、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小岛国家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美利坚合众国(3)、乌兹别克斯坦、扎伊尔。

² 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上，《日内瓦部长级宣言》得到了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的广泛支持，尽管这一声明引起了有些代表团的关注或困难(声明文本见 FCCC/CP/1996/15/Add.1 号文件附件；缔约方会议有关此事的议事情况见 FCCC/CP/1996/15 号文件第 40 和 41 段；对于声明表示关注或困难的代表团的意见请参阅 FCCC/CP/1996/15 号文件附件四)。

呈文是以楷体字刊印的。为了尽可能对特设小组有用，本说明按取自提案本身的标题安排归纳了缔约方的提案。在标题不相符合的情况下，以特设小组过去的做法为准。另外，请读者注意本说明中使用的段次编号办法，这一办法不同于通常的做法，有助于更为清楚地区分不同缔约方提出的提案。

4. 为了向特设小组提供用于实质性谈判的指南，本说明的结构以未来的谈判案文为方向，包括了关于新文书的引言部分和最后内容的提案。在每一标题之下，缔约方的提案是按照国家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在此之后是摘自《日内瓦部长级宣言》(见第2段)的内容。

5. 由于这不是一份谈判案文，因此，除非一缔约方的提案中本身含有方括号，本说明未使用方括号。为了节省篇幅，在两个不同的缔约方提交的案文中含有几乎相同的内容时，此种内容仅刊印一次。在这种情况下，案文中清楚地标明了这两个提案国提案之间任何微小的差别。在有关的杂项文件中含有所有呈文的全文。

6. 为了使文件更为清楚，为读者列明注释看来的是有必要的。例如，当要点汇编的不同章节之间出现内容上的相互重迭时，即请读者参照可以找到更多有关提案的其他章节。任何此种注释都是与缔约方的提案区分开来的。由于有几份缔约方的提案采用了议定书草案的形式，要点汇编当中有些交互参照之处提到了拟议的“条和款”。为了全面了解这些交互参照的内容，可能需要查阅有关杂项文件中含有的原始呈文。为方便读者，本说明提供了缩略语、简称和化学符号词汇表。

7. 由于特设小组尚未就将由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书的类型作出决定，本说明的编写对这方面讨论的结果不构成任何影响。但是，缔约方提交的许多提案仅适用于一项议定书。如果特设小组的工作结果是就一项不同的法律文书达成了一致意见，此类提案将不再具有相关性。

8. 编写本说明时已经充分认识到，其中载列的提案并不一定代表缔约方的最后立场，本说明的编写也不排除提交进一步提案。

C.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可能采取的行动

9. 特设小组将不妨忆及，拟议的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案文必须于1997年6月1日之前以全部6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分发，以便符合《公约》第十五条第2款或

第十七条第 2 款的规定。有鉴于此，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的主要结果必须是商定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谈判案文。为此目的，特设小组不妨利用本要点汇编帮助缩小其收到提案的范围，并将工作重点集中于柏林授权时间范围内能够达成的主要备选办法。虽然在目前阶段着手对案文进行逐字分析尚为时过早，但缔约方可逐节就其倾向的提案交换意见，以便认明可留待进一步审议的覆盖面和备选办法。

一、引言部分

A. 序言³

10.1 承认历史和当前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最大部分源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相对较低，源于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排放量比例将会随其社会和发展需要而增长，应当根据所有温室气体浓度、温升和海平面升高受到的影响制订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同时考虑到累积排放量和目前现有的科学及经济数据，

10.2 铭记本《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有关法律文书的最终目标是，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将大气层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人为干扰的某一水平，应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自然适应气候变化的时限之内实现这一水平，以确保粮食生产不会受到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

10.3 审查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并得出这两项的内容不够充分的结论，

10.4 强调《公约》的各项原则，尤其是第三条第 1 款中的如下原则：“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10.5 忆及《公约》第三条第 2 款，其中规定“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

³ 在此列出条款标题仅是为了帮助读者(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请读者注意：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提案下称“欧盟”提案。

情况，也应当充分考虑到那些按本公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10.6 又忆及《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其中规定“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以及“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隐蔽的限制”，

10.7 还确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的但有差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策，

10.8 重申《公约》第四条第 8、9 和 10 款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合理需要，还确认所有缔约方都有权并应当促进可持续发展。(哥斯达黎加代表 77 国集体和中国⁴)

11.1 确认必须紧急限制其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保护及增强其温室气体吸收汇和吸收库，以期减轻气候变化的负面效应，

11.2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核可的该委员会第二份评估报告，当前这份报告被认为是对气候变化科学、其影响及目前现有的对策办法最为全面和最权威性的评估，其中说明，将主要温室气体之一二氧化碳的大气浓度稳定在 550ppmv⁵ 将最终要求全球排放量比当前水平低 50%，

11.3 注意到许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需要再作努力，克服在至 2000 年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回复至 1990 年水平方面面临的困难，并确定需要对其未受经调整和修订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称《蒙特利尔议定书》)

⁴ 请读者注意：下称“77 国集团和中国”。

⁵ 百万分之一容量(容积)。

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消除量实现特定时限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大幅度总体削减。(日本)

12. 确认发达国家为限制或削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将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高度依赖于生产、加工和出口矿物燃料生成的收入的各国造成负面经济和/或社会影响，此种影响将会对这些国家实现作为发展中国家首要优先任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科威特)

13.1 对于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大气浓度继续增长感到关注，

13.2 忆及缔约方会议关于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下承诺不足的第 1/CP.1 号决定，

13.3 强调附件一所列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是目前实际上和大幅度减少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唯一国家类别，

13.4 注意到在这些国家由于经济情况而出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下降时期之后，将来在客观上会由于经济增长而出现一个排放量增长时期，

13.5 回顾共同但有差别责任的原则，

13.6 又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允许附件一所列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并争取增强附件一转型经济缔约方解决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的能力。(请读者注意：应结合第 49 段阅读本段。)(俄罗斯联邦)

14.1 系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的缔约方，

14.2 承认《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最终目标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

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

14.3 注意到《公约》第三条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14.4 意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公约》的目标有必要制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

14.5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相对较低，发展中国家为了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

14.6 认识到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协调有关措施和战略包括具体行政和经济工具的各种好处，

14.7 承认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约》和本议定书缔约方将来应再次审查全球对付气候变化努力的影响以及不利影响。**(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⁶)**

B. 定 义

15.1 “附件一缔约方”指《公约》附件一所列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

15.2 “《公约》缔约方会议”指根据《公约》第七条设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5.3 “《公约》”指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除非案文另有所示，否则《公约》第一条中的定义在本议定书中具有相同的意义。

15.4 “缔约方会议”指根据本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缔约方会议。

15.5 “蒙特利尔议定书”指后来经调整和修订的 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5.6 “目标”指《公约》第二条陈述的最终目标。

15.7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缔约方。

⁶ 请读者注意：下称“小岛屿国家联盟”。

15.8 “《公约》缔约方”指按照《公约》规定，《公约》在法律上对其生效的缔约方。

15.9 “原则”指《公约》第三条所声明的原则，除非具体情况另有要求。

15.10 “秘书处”指依据《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小岛国家联盟)

16.1 “预计人口增长率”指在实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时期内预计人口水平相对于商定参照期的变化百分比。

16.2 “预计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指在实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时期内预计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相对于商定参照期的变化百分比。

16.3 “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指商定参照期内的排放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16.4 “出口的排放密度”指出口部门在国内生成的排放量在商定参照期内与出口的商品和服务总值之比。

16.5 “出口的矿物燃料密度”指在商定参照期内矿物燃料出口排放含量在商品和服务出口总值中占的比例。

16.6 “人均经济福利变化”指缓解排放行动引起的人均国内总开支的变化。(澳大利亚)

17.1 “《公约》”指1992年5月9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7.2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缔约方，除非另有规定。

17.3 “秘书处”指《公约》秘书处。

17.4 “指标”指... ..(待起草)。

17.5 “自愿目标”指... ..(待起草)。(日本)

18.1 “《公约》”指 1992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通过(并于 1992 年 6 月 4 日在里约热内卢通过供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尼日利亚)⁷。

18.2 “议定书”指[(此后注明通过的日期和地点及开放供签署的日期和地点)插入议定书全名(尼日利亚)⁸]。

18.3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按其中规定的条件对之生效的国家或(《公约》第一条第 6 款定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8.4 “《公约》缔约方”指《公约》按其中规定的条件对之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无论其是否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18.5 “缔约方会议”指根据《公约》第七条设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8.6 “附件__缔约方”指附件__所列缔约方[插入附件名称或编号或列有就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和政策及措施作出承诺的缔约方]。

18.7 “秘书处”指缔约方会议依照《公约》第八条第 3 款设立的常设秘书处。

18.8 “保存人”指《公约》第十九条指定的保存人。

18.9 本议定书中使用的经《公约》第一条定义的所有用语具有《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含义。

18.10 除非另有规定,第 3、4 和 6 款中界定用语的复数形式也包括单数。(科威特和尼日利亚)

19.1 “《公约》”指 1992 年 5 月 9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2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缔约方。

19.3 “温室气体”指本议定书附件 C 列出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任何温室气体。

19.4 “吨碳当量”指一公吨碳,或按本议定书附件 C 所列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数量相当于一公吨的一种或多种其他温室气体。

⁷ 请读者注意: 本句在科威特和尼日利亚提交的案文中有所不同。括号中列有尼日利亚提交的补充案文。

⁸ 请读者注意: 本句在科威特和尼日利亚提交的案文中有所不同。括号中列有尼日利亚提交的补充案文。

19.5 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净值”指按排放源计算的排放量与按吸收汇计算的清除量之差。

19.6 [似需要拟定其他定义或与《公约》交互参照。](美国)

C. 目 标

20. 作为争取实现《公约》目标的又一步骤，附件 A⁹ 所列缔约方承认，需要在 2000 年之前的时期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加强各项承诺，以期实现... ..的集体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澳大利亚)。

21. 文书应促进实现《公约》第二条和《柏林授权》第 2 段界定的最终目标。
(伊朗)

22. 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为实现《公约》第二条确定的最终目标提供便利。
(俄罗斯联邦)

23.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通过使《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可能公平和有效地在最大程度上作出新的承诺，并通过包括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在内的所有缔约方采取的自愿措施，在适当照顾到各缔约方面临的不同情况的同时适当地考虑到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1995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第一号决定，并适当地考虑到缔约

⁹ 附件 A 仅应列有目前《公约》附件一所列本文书缔约方并将收列适用于个别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但应将附件 A 视为对其他缔约方开放，如加入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缔约方，完全由其自行决定按照第 3 条所列的公平原则通过谈判加入附件 A。

各方迄今为止为限制其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保护及增强温室气体汇和库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为实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日本)

D. 原 则

24.1 缔约各方在实现文书的目标和执行其规定的行动时除其他外应当执行以下各项：

- (a) 缔约方申明，为确保相互之间的公平和最大程度地实现本文书的经济效益，在本文书第二部分之下作出的承诺应以附件 A 所列缔约方采取的减缓行动在这些缔约方的人均经济福利中带来相等百分比的变化为原则。
- (b) 缔约方申明，在本文书附件二下作出的承诺体现的是：
 - (一) 作出承诺的每一缔约方应作出公平和适当贡献的必要性、其起点和处理办法上的差异、其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上的差异、保持有力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必要性、现有技术及其他个别情况；
 - (二) 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和/或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的使用，而改用其他燃料又非常困难的附件 A 缔约方的情况。
- (c) 缔约方申明，达到以上(a)和(b)款所列原则要求的最佳办法是实行第四条(c)项阐述的下列指标：
 - (一) 预计人口增长率；
 - (二)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 (三) 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
 - (四) 出口的排放密度；
 - (五) 出口的矿物燃料密度。

24.2 这套指标可普遍适用，但其他国家不妨提出自己认为对于掌握存在于各国的不同经济福利效应源来说有重要性的其他指标。(澳大利亚)

25.1 历史的和当前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最大的份额源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相对较低，源于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排放量份额将会随其社会和发展需要而增长。

25.2 经济尤其依赖于生产、使用和出口矿物燃料的国家，尤其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因采取行动限制温室气体而面临的特殊困难应当得到充分的考虑。

25.3 应当以整体化的方式把应付气候变化的对策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以期避免使后者受到负面影响，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合理的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

25.4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实现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需的资源准入，为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朝这一目标迈进，在其能源消耗量增长的同时将需要考虑到提高能源效率和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可能性，包括以能够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条件使用各种新的技术。

25.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25.6 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本议定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25.7 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隐蔽的限制。

25.8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文书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有碍于附件一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和承诺。

25.9 在履行本条各项承诺时，各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按照《公约》需要采取何种行动，包括与提供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特别是对下列国家的影响：(a) 小岛屿国家；(b) 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c) 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容易发生森林退化的地区的国家；(d) 有易遭自然灾害地区的国家；(e) 有容易发生旱灾和荒漠化的地区的国家；(f) 有城市大气严重污染的地区的国家；(g) 有脆弱生态系统包括山区生态系统的国家；(h) 其经济高度

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国家；(i) 内陆国和过境国。

25.10 各缔约方在履行本文书各项承诺时应考虑到其经济容易受到执行应付气候变化的措施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之害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情况。这尤其适用于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和/或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的使用，而改用其他燃料又非常困难的缔约方。**(伊朗)**

26. 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不应改变或取代《公约》的规定，包括《公约》的各项原则。**(俄罗斯联邦)**

二、加强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

A. 政策和措施

一般性承诺和指导目标

27. 可在各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协调某些措施，协助其履行承诺。(请读者注意：应与关于协调机制的第 181 段相结合阅读本段。)**(小岛国家联盟)**

28. 附件 A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履行在第四条之下的承诺，计划中应当包括为缓解气候变化，以限制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及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汇和库为目标的国家政策和措施。每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应当详细说明这些政策和措施，并就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不同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产生的影响作具体的预计，并提出每一缔约方可借以表明这些政策和措施执行情况的绩效指标。**(澳大利亚)**

29. 议定书应含有一份附件，列明一套所有附件一缔约方都必须采取的共同和/或协调的政策和措施。**(法国)**

30. 应当通过以下办法加强发达国家/其他发达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中的承诺：

- (a) 为附件一缔约方认明各项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将促进限制和削减各种温室气体源的排放量并保护和增强汇和库，认明环境和经济影响以及在 2005 年、2010 年和 2020 年这类时间范围内可以取得的结果；
 - (b) 应当采取的必要政策和措施，并确保这些政策和措施不会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列缔约方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负面影响。**(77 国集团和中国)**
-

31. 鉴于对气候变化研究和系统化观察不断带来新的信息，各缔约方应当有可能修改正在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在全球范围内制订的政策和措施应当考虑到在次区域或区域一级目前正在贯彻的政策和措施。**(冈比亚)**

32. 每一缔约方有权实行符合其国家发展计划的政策和措施，只要这些政策和措施无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出口矿物燃料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具有成本效益。应当个别地而不是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履行承诺。尤其应当排除征收二氧化碳和能源税的办法。**(伊朗)**

33.1 附件 X¹⁰ 所列缔约方应当在国家和酌情在《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所提区域方案之内采纳和执行政策并采取措施限制和削减产生于所有有关部门的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其中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标准、标签和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措施；运输部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气候变化领域内的经济工具；能源政策；包括自愿协议在内的工农业部门排放量办法；农业；产生于废物的排放量；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市政行动；以及保护和增强包括森林在内的汇和库。

33.2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当采取和执行附件 A 规定的政策和措施；

33.3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高度优先采取和执行附件 B 规定的政策和措施，并应按照该附件规定的指南为早日取得政策和措施的协调而努力；

33.4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参照其国情将附件 C 规定的政策和措施优先纳入国家方案。**(欧盟)**

34. 在某些领域可采取共同的行动。**(新西兰)**

35. 文书应当采用“菜单办法”确定由缔约方采取的各类措施。每一缔约方应当公布其选择执行的政策和措施，例如在其国家通报中予以公布。在此之后，拟予执行的整套措施应当具有义务性。缔约方集团也可按照欧洲联盟的提议商定共同的措施，然后列入一份附件 A。**(波兰代表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斯洛文尼亚¹¹)**

¹⁰ 附件 X 中的缔约方名单应当由经合组织成员国和转型经济国家构成。

¹¹ 请读者注意：在整个本说明中，波兰的提案应被视为代表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斯洛文尼亚提出的提案，下称波兰等国。

36. 文书应订立政治目标并应列明政策和措施的可能方向，由每一缔约方自行选择政策、措施和办法的具体方向。(俄罗斯联邦)

37.1 议定书应列有旨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沿用欧洲议定书结构中的 A 类别并因此应在缔约方之间加以国际协调的措施。

37.2 可通过自愿实行类似国际能源署发展的执行协议拟订和执行议定书下的一般性共同措施和具体而言由欧洲联盟提出的 A、B 和 C 类个别措施。(瑞士)

特定政策和措施

38.1 以下列有可分别归纳为属于附件 A 或 B 的政策和措施。标有星号(*)的政策和措施应当最优先列入附件 A 或 B。在目前阶段，未列为附件 A 或 B 的政策和措施被视为属于附件 C。

38.2 可再生能源

- (a) 在现有国际金融机制的框架之内，例如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灯塔”计划基金会和独联体技援方案之内，界定一个‘可再生能源’主项目；
- (b) *查明、减少和逐步消除妨碍具有潜在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进入市场的现有障碍；
- (c) 为传播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新型技术并争取为有潜在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扩大市场而提供的经济或其他鼓励办法。

38.3 能源效率标准、标签和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措施

- (a) 关于普通家用电器(冰箱、冷冻箱、洗衣机、烘干机、洗碗机和热水器)；家庭娱乐和备用设备、照明产品、办公室设备和空气压缩机；空间取暖设备、空调机、建筑能控设备和总的建筑物的政策和措施，包括：
(一) 义务性能耗标签，对产品实行界定的测试程序和功能绩效措施；

(二) 与生产商和进口商达成自愿协议，通过明确的指标或总的改进幅度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实行产品的义务性最起码效率标准，提高产品的能源效率水平。

38.4 运输部门

- (a) *对所有附件一国家实行燃料最低消费税；
- (b) *推广旨在至某一日期使新注册的汽车平均燃料效率和/或平均克/二氧化碳/公里排放量达到指标数值的措施，以此减少新注册车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此类措施可包括：
 - (一) 与汽车产业达成的自愿协议；
 - (二) 为燃料效率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的汽车以及替代性燃料开发市场的辅助措施。
- (c) 节省燃料的标签办法；
- (d) *在民航领域内，所有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可在国际协议和世界性适用的基础上实行航空燃料税和/或效率标准；
- (e) *在海运领域内，所有国际海事组织的成员可在国际范围内商定利用适当的经济工具包括税收鼓励使用较为清洁的燃料和燃料效率较高的发动机。

38.5 气候变化领域内的经济工具

- (a) *逐步减少对矿物燃料的补贴并减少/消除不利于高效率使用能源的补贴、税制和规章；
- (b) *为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实行一种环境税收制度建立一个框架。这可包括：
 - (一) 共同的环境税收结构；
 - (二) 最低税收指标率，辅之以审查税率和可能的免税以及监测征税在降低排放量方面的作用而建立有效的多边协商程序；
 - (三) 研究一种逐步实行的机制，包括商定一个过渡期和在此期间的可能免税待遇；
 - (四) 审议可予征税的部门、排放源和燃料；
 - (五) 实施时间表；

(六) 可交易配额制度或可交易许可证制度的框架。

38.6 能源政策

- (a) 凡属适当，对能源市场实行改革以争取提高效率，包括采用增强竞争的办法；
- (b) 转用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低的燃料源；
- (c) 在开采、运输和分配能源时降低能源损耗和各种温室气体排放量，尤其是甲烷排放量；
- (d) 凡属适当，推广采用综合性资源规划和最低成本规划。

38.7 工业部门排放量，包括自愿协议

- (a) 提高发电厂和其他燃烧作业厂的能源效率；
- (b) *在面向国际的产业部门实行国际自愿协议，目标是实行最低能源效率规定和温室气体排放量限度这类措施；
- (c) *就能源效率标准和用财政鼓励措施鼓励采用提高能源效率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先进备选办法开展国际协调；
- (d) 推广使用综合性的热能和电力，目标是降低住区供热、工业流程热及其他部门和流程的低温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8.8 农业部门

- (a) 酌情推广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净值下降的生物能源生产，如能源作物和能源种植；
- (b) 认明和推广成本有效的方法将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纳入不同缔约方实行的一般性农业政策，并商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内贯彻和落实此种政策和措施；
- (c) 与特定部门达成自愿协议提高能源效率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

38.9 林业缓解气体变化的作用

- (a) 发展扩大碳存量的森林管理作法，内含在包括土壤在内的森林生态系统方面植树造林和再造林政策，同时避免对长期的生产力或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
- (b) 凡属适当并照顾到可持续环境和土地使用的考虑，尤其是缓解全球气候变化的必要性，各缔约方应采取或发起以下行动：

- (一) 增加造林和再造林，为可行的生物燃料和木材生产提供基础，满足本地需求和工业使用，并提供其他效益，如流域保护、防止自然灾害的保护或休养消闲；
- (二) 根据当地条件和环境资源的数量发展和利用环境上可持续的和有竞争力的木材或非木材生物燃料生产体系；
- (三) 实行各种措施和林业管理作法降低一氧化二氮和甲烷排放量，增加土壤持含量。

38.10 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

- (a) 除其他外，关于氟碳化合物排放量泄漏的产品标准；
- (b) 尽可能利用有选择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氟碳化合物取代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氟碳化合物；
- (c) 开展国际合作与部门性组织(例如国际原生铝产业组织、国际半导体协会、制冷业组织)一起制订政策和协定，降低氟碳化合物排放量。(欧盟)

39. 应当高度优先考虑在附件一缔约方的税收制度中按这些缔约方之间的协调税率逐步对二氧化碳实行递增税，以此辅助消除对碳密集型活动提供的一切类型补贴。(法国)

40.1 能源(能源供应、与建筑相关的问题、工业)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国家¹²政策和相应措施提高大型燃烧设施的效率，同时要考虑到附件(...);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提高提供低温热的设施(如供暖锅炉等)和其他小型燃烧设施的效率，同时要考虑到附件(...), 并且原则上定期检查这些设施；

¹² 其中也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提高某些产品的效率，和/或提供能源效率标准和加贴给出能源消耗信息的标签；具体而言，这适用于：
- (一) 家用器具；
 - (二) 娱乐和通信器具；
 - (三) 空调系统和冷藏设施；
 - (四) 某些材料的绝缘特性；
- (d)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以便：
- (一) 减少分配过程中的能源损失；
 - (二) 利用大型工厂产生的废热；
 - (三) 改进建筑物内的供暖和绝缘状况；
 - (四) 确保对供暖、空调和热水作基于消费的成本核算；
 - (五) 对消耗大的工业领域作诊断性的能源评估，对建筑业也进行此种评估；
 - (六) 加快用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或不排放二氧化碳的燃料取代二氧化碳排放量高的燃料；
 - (七) 采用最低成本的规划；
 - (八) 多采用承包办法(能源供应的规划、实施、筹资和经营等由第三方负责)。

40.2 可再生能源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为可再生能源的开发、生成和增加利用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

40.3 交通运输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交通量和运输；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改用更为无害环境的运输工具；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尽可能将新发证车辆的平均燃料消耗逐步减至 5 升/100 公里，并提高其他运输工具的效率；

(d)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保证在国际谈判的框架内争取取消空运税款减免的做法，尤其是：

- (一) 航空燃料的汽油免税做法；
- (二) 过境运输的增值税免税做法。

40.4 森林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酌情保护并加强汇和库。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努力确保在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确定并适用国际商定的标准。

40.5 甲烷

- (a) 为了限制甲烷的排放量，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以便
 - (一) 在原油和天然气的开采、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减少甲烷排放量；
 - (二) 减少硬煤开采中瓦斯的排放量(将其用作能源)；
 - (三) 避免和/或利用坑埋气；
 - (四) 减少并利用污水气体；
 - (五) 利用沼气。

40.6 一氧化二氮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减少来自下列各部门的一氧化二氮排放量：
 - (一) 工业设施；
 - (二) 农业，具体办法是根据植物需要和各地点的具体情况施肥，同时改进肥料用量；
 - (三) 畜牧业和动物废物产品的储存。

40.7 氟碳化合物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保证报告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和消耗情况；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国家政策和相应措施，以便

- (一) 对于商业和工业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做到尽可能以无害环境方式回收或处理使用过的这类物质；
- (二) 在下列情况下采取防范措施，限制这些物质的泄漏：
 - λ 在商业和工业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制造、安装运行和维修过程中；
 - λ 当这类物质被用作生产其他化学品的原料时；
 - λ 当在制造其他化学品过程中无意产生这类物质时。

40.8 一般政策和措施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上述各方面提倡增加使用经济手段，如征税、收费、捐助、包括二氧化碳/能源税的特别税、刺激措施、可交易的许可证、推广抵销政策，包括联合执行、向以无害环境方式行事者提供好处，以及自愿协定、产品标记和环境标签等；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原则上取消助长违背议定书目标行为的财政和其他益处；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上述各方面拟订和执行教育和培训方案；
- (d)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加强研究，可能时在国际和政府间方案框架内扩大科技合作，并确保科学知识的处理、评估和传播；
- (e)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上述各方面拟订和执行信息和咨询方案。(德国)

41. 文书应当促进开发和利用可再生初级能源，包括水利发电。(冰岛)

42. 为了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现有若干替代办法，例如：

- (a) 应允许能源价格达到某一合理水平；
- (b) 消除对煤这种污染最严重的能源的补贴；
- (c) 推广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核能和生物量能，并通过取消所有限制使所有国家能够得到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

- (d) 通过再造林和防止荒漠化增强吸收汇，并为可持续的林业木材使用建立规章；
 - (e) 不同国家之间相互交流关于气候变化的专门技术(伊朗)
-

43.1 为了达到第三条第 1 款所提之数量指标和执行第三条第二款，《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下列各领域内实行适当的政策并采取相应措施：

- (a) 高效率使用能源；
- (b) 引进无碳或低碳能；
- (c) 革新性的技术发展；
- (d) 国际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
- (e) 保护和增强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43.2 以上第 1 款所提之每一领域和措施应列入本议定书的一份附件。

43.3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有关上文第 1 款所提之政策和措施的指标，以期实现第三条第 1 款所提之数量指标和执行第三条第 2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建立以这些指标衡量的自愿目标。

43.4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当制订国家计划，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限制和削减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强汇的能力，以求达到第三条第 1 款所提之数量指标和执行第三条第 2 款。

43.5 各缔约方可进一步促进有关的研究项目，如经合组织/国际能源署的“共同行动项目”。(日本)

44. 可采取共同行动的领域包括：

- (a) 逐步取消矿物燃料补贴。可把这作为一项义务性措施；
- (b) 处理国际航空和航海舱载燃料；
- (c) 排放量交易议定书。(新西兰)

45. 可与一种财务机制相结合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实行国际统一征税。将需要订出一套分配标准。(挪威)

46. 以下列出的各项措施应在缔约方之间取得国际协调(欧洲联盟提案中的 A 类措施)并应列入议定书。

- (a) 能源部门的补贴改革;
 - (一) 这可包括取消对国内煤生产商和国内供电业的保护;
 - (二) 第一种办法可包括,达成一项采纳削减补贴指标的协议,如至 2010 年削减 50%;
 - (三) 第二种办法是,可达成一项协议取消一切类型的补贴,与研究和环保有关的补贴除外;
- (b) 对二氧化碳实行鼓励减少排放量的税收;
- (c) 对新车辆实行平均油耗指标;
 - 至 2005 年应当对新的乘用小轿车实行汽油车 5 升/100 公里和柴油车 4.5 升/100 公里的平均油耗指标。对于其他类型的车辆,应当界定类似的指标;
- (d) 能源效率标准;
 - (一) 新的建筑物:
 - λ 应当实行适合于各缔约方地理位置的绝热标准(K 值);
 - λ 还应当界定建筑材料的质量标准;
 - (二) 器具: 应当制订限制器具能耗的指标数值。应与主要的器具生产商谈判此类数值。应当考虑下列器具:
 - λ 家用电器: 冰箱、冷冻箱、洗衣机和烘干机、洗碗机、电炉、电视机、录像机和空调机;
 - λ 办公室设备: 个人电脑、监视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
 - (三) 标签: 应当对低能耗器具实行加贴统一标签的办法;

- (e) 对航空燃料征税。由于这将需要国际统一和普遍实行，应当请未列入附件一的国家参与其事。因此，应在国际民航组织以及本《公约》的框架内开展谈判；
- (f) 限制全氟化碳、氢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和消耗；
- (g) 执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控制和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氮的氧化物的各项议定书规定的措施。

46.2 应当考虑把促进用铁路运输货物和乘客，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级结合使用铁路和公路运输，作为按照欧洲联盟提案的一项“B类”措施，附件一缔约方应当高度优先考虑将此纳入其国家计划并共同协调地付诸实行。(瑞士)

47. 文书中应当包括附件一缔约国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承诺，酌情包括关于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废物管理、经济工具、体制和机制的政策和措施。(《日内瓦部长级宣言》)

差别(政策和措施)

48. 在拟订政策和措施纲要时，应当考虑到《公约》不同类别缔约方具有的不同情况。(冈比亚)

49.1 应当在一份单独的议定书附件或专门为转型经济国家起草的另一法律文书内列入照顾到此类国家利益的规定。

49.2 列入附件一的转型经济缔约方、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即……，在《公约》其他缔约方的支持下商定如下：

49.3 在经济取得稳定(根据客观反映一国社会和经济状况的量化标准)和在未来取得经济增长之前，按照下列主要方向在限制和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活动领域内开展必要的评价和制订实际政策和措施：

49.4 科学

- (a) 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基础和应用研究;
- (b) 发展和完善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估计、假设和预测;
- (c) 建立监测大气层温室气体浓度的系统。

49.5 技术

- (a) 发电、配电及用电领域、运输、工业、住宅、商业和其他部门内的节能和节源措施;
- (b) 替代性能源;
- (c) 合理用地和农业;
- (d) 减少甲烷的排放量和外泄量;
- (e) 执行具体措施提高温室气体汇和库的质量。

49.6 经济

- (a) 在价格、标准、税收、政策等领域内实行市场机制;
- (b) 引进和发挥管制职能, 如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最大大气允许排放量的情事加以处罚。

49.7 与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合作

- (a) 引进技术;
- (b) 吸引资金和物力资源;
- (c) 发展《公约缔约方》联合开展的活动。

49.8 在附件一所列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为经济稳定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开展工作的同时, 审查某一特定缔约方或某一缔约方集团参与执行为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设想的政策和措施的问题。

49.9 定期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在本议定书下取得的结果和计划在未来执行的政策和措施。(请读者注意: 应参照序言部分第 13 段阅读本段。)(**俄罗斯联邦**)

50.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政策和措施及审查和协调政策与措施的机制相关的义务应当是有差别的。此种差别的标准应当是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0.2 应当考虑到附件一转型经济缔约方对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作出的贡献, 应当允许这些缔约方在履行本文书的义务时有灵活性。(乌茨别克斯坦)

B. 特定时限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指导目标

51.1 对于二氧化碳排放量，应以二氧化碳大气浓度为 550PPmv 指导限制和削减努力。应当参照最新掌握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定期审查这一水平。

51.2 应当通过全球性的限制和削减努力缩小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或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不同排放量水平之间的差异。**(法国)**

52. 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将采取多种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道路，最终汇集在相似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或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排放量水平上，在特定的时限范围内实现某一总体水平的排放量削减。**(欧盟提案中的法国和西班牙提案)**

53. 为附件一缔约方选择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在时间限制和数量上不得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矿物燃料出口国的国际贸易体系或国家收入。**(伊朗)**

54.1 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所有缔约方应就据认为对气候系统构成危险人为干扰的二氧化碳浓度水平达成共识。

54.2 缔约各方应作出承诺在中长期如至 2010 年或 2020 年达到二氧化碳排放量效率指标。可将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作为此种目标的指标之一。**(日本)**

55. 缔约各方应当合作建立关于温室气体大气浓度的长期目标。**(美国)**

法律特性

56. 考虑到所有附件一缔约方需要采取多种排放量道路最终汇集于相似的人均或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排放量水平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国)

57. 削减指标应当是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德国)

58.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波兰等国)

59. 应当为每一附件一缔约方确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瑞士)

60.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应当含有较大的安全幅度。应当对制订国家方案和采取政策和措施争取实现某一特定目标作出法律规定，同时辅之以有效的报告和审查机制。这种方法的特性可称之为“争取软目标的硬承诺”。(联合王国)

61. 文书中应当包括附件一缔约方关于有法律约束力的数量指标的承诺，在规定的时限内，例如 2005 年、2010 年、2020 年，就《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实现排放量限制和大量全面削减。(《日内瓦部长级宣言》)

覆盖面

62. 应当为不同的气体规定不同的指标。(请读者注意：应参照第 75 段阅读本段。)**(小岛国家联盟)**

63. 限制和削减排放量指标应当涵盖《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源的排放量和汇的增强。**(澳大利亚)**

64. 数量指标应当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作用的增强。(请读者注意：应当结合提及关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附件 D 的第 253 段阅读本段)**(欧盟)**

65. 应当综合性地确定现实的和可实现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涵盖所有温室气体、温室气体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涵盖所有有关部门，以此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为发达国家/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规定的承诺。**(77 国集团和中国)**

66. 应当采用一种单项气体方法。**(德国)**

67. 新的文书中的承诺应当采用一种综合性办法，原则上包括所有温室气体和源及汇。**(冰岛)**

68. 目标是采用“菜篮”办法规定全面的、现实的和可实现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文书应当同等地涵盖所有温室气体、其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涵盖所有有关部门。(伊朗)

69. 仅为二氧化碳规定限制和削减数量指标。(请读者注意：应结合第 83 段第 2 分段阅读本段)(日本)

70.1 凡属切实可行和成本有效，即应采取行动处理所有温室气体源和汇。(新西兰)

70.2 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应当以这些缔约方在温室气体大气总量中排放量份额的二氧化碳当量为基础。

70.3 清单应当按气体、源和汇分列，并应列出数据确定度的级别，同时，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应当发展一种机制，规定缔约方计算各种源的不同气体排放量当量和汇当量的程序。¹³(新西兰与加拿大和美国共同提出)¹⁴

¹³ 必须考虑一种机制，在例如如果一缔约方在某一承诺时期排放的某种温室气体过量，但另一种温室气体的削减量超过了预定幅度的情况下，如何在单一的二氧化碳当量基础上将两者互抵，因为数据精确度可能有所不同，全球升温潜能值也有不确定度。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即使是单一气体，数据的可靠程度也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关于产生于能源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与关于用地变化和林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数据，就可能具有不同的数据可靠性。

¹⁴ 请读者注意：下称新西兰等国。

71. 应当以一种综合性办法作为承诺的基础，其中的指标涉及所有温室气体并包括汇的清除量。**(挪威)**

72. 议定书尤其应当处理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的人为排放量。每一缔约方的削减指标应当以按这三种气体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削减指标表示。**(瑞士)**

73. 缔约各方应当采取多气体或“菜篮”方法。**(联合王国)**

74. 文书应当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以吨碳当量为单位，对于相关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了解不足或无法准确测量排放量或清除量的气体或特定源和汇除外。(请读者注意：应当结合关于其他温室气体的第 90 段第 7 分段和第 254 段阅读本段)**(美国)**

水平和时间/排放量预算¹⁵

75.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

- (a) 至 2005 年将 1990 年的二氧化碳人为排放水平至少降低 20%；
- (b) 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谈判和通过的附加承诺计划，制订限制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包括甲烷、二氧化氮和氟碳化合物的目标和时间表。**(小岛国家联盟)**

¹⁵ 请读者注意：由于关于差别(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和灵活性的一节与以下一节列有的概念是相互关联的，请参照前两节阅读本节。

76. 应当进一步考虑增强缔约方通过排放量预算、存计和借用的办法设计最佳排放量抑制办法的灵活性。(澳大利亚)

77. 至 2005 年，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将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比 1990 年水平低 10%，至 2010 年降至比 1990 年水平低 15%至 20%的水平。(欧盟提案中的奥地利提案)

78. 至 2010 年，附件一缔约方将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比 1990 年水平低 10%至 20%的水平。(欧盟提案中的比利时提案)

79. 至 2005 年，附件一缔约方将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比 1990 年水平低 20%，至 2030 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比 1990 年水平低 50%的水平。(欧盟提案中的丹麦提案)

80. 附件 X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个别或联合遵守在 2000 年之后的特定时限内¹⁶按附件 Y 所列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大幅度全面降低至低于 1990 年水平并增强汇清除量的数量指标。(欧盟)

¹⁶ 如 2005 年、2010 年和 2020 年。

81.1 作为用于 2010 年的下一个步骤，附件一缔约方应当根据其 2000 年的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净值水平的吨碳当量确定下列目标：

- (a) 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当于 3 吨碳当量/人均水平的缔约方至 2010 年应将其排放量减少至 2.8 至 2.9 吨碳当量/人均；
- (b) 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当于 4 吨碳当量/人均水平的缔约方至 2010 年应将其排放量减少至 3.7 至 3.8 吨碳当量/人均；
- (c) 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当于 5 吨碳当量/人均水平的缔约方至 2010 年应将其排放量减少至 4.5 至 4.6 吨碳当量/人均；
- (d) 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当于 6 吨碳当量/人均水平的缔约方至 2010 年应将其排放量减少至 5.3 至 5.4 吨碳当量/人均。

81.2 为 2010 年规定的这些目标设想 2100 年之内人均和每年的指标范围为 1.6 至 2.2 吨碳当量。继附件一缔约方个别或联合将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降至其 1990 年水平的目前承诺之后，本提案提出附件一缔约方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将平均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 7 至 10%。(法国)

82.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至 2005 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降至比 1990 年水平低 10%，至 2010 年降至比 1990 年水平低 15%至 20%的水平。(德国)

83.1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对于下列特定时限内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量应挑选以下两项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一：

- (a) 在[2000 年+x]至[2000 年+x+[5]]期间将二氧化碳人为排放量保持在不超过人均 p 吨碳当量的平均年度水平上，或
- (b) 在[2000 年+x][2000 年+x+[5]]期间将二氧化碳人为排放量减少至不少于比 1990 年水平低 q%的平均年度水平上。¹⁷

¹⁷ 应当拟订 x、p 和 q 的数字。

83.2.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责成按照《公约》第九条设立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除二氧化碳以外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从事一项研究。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这项研究就限制和削减此类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适当措施作出决定之前，《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努力不再增加其此类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日本)

84. 附件一缔约方作为一个总体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每年平均降低 1-2%。(欧盟提案中的荷兰提案)

85.1. 目标的重点应当是实现公约稳定温室气体大气浓度的长期首要目标，但是也应含有争取进展的中期指标。(新西兰)

85.2. 应当在累计排放量的基础上作出减少排放的承诺，¹⁸ 这种基础最好适用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但最起码应当成为力求执行有灵活性的机制的那些附件一缔约方的一种备选办法。

85.3. 在累计基础上作出承诺并在某一时期内使其排放量低于对这一时期作出的承诺的缔约方，应当能够将这种削减排放量的“超额量”结转入某一未来时期。

85.4. 经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建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的气专委清单办法应当作为判断缔约方遵守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承诺情况的基础。

85.5. 可以采用将某一缔约方在某一特定时期累计排放量之和(以排放清单衡量)，减去前一时期的任何累计排放“超额量”，加上作出了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的国家之间的承诺交易的办法，履行附件一缔约方在该时期的承诺。将清单结果与国家承诺相比较即能确定交易的机会。清单“调整值”对有的缔约方可能是正数，对另一些缔约方则是负数。

85.6. 文书中应当含有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可参照与未作出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缔约方联合执行的项目“调整”其清单的方法和标准的决定。(新西兰等国)

¹⁸ 累计排放量基础的实际实行办法是，使承诺在界定的时期内达到与某一基准年(或时期)相比较的平均数字。

86. 在新文书中，附件一缔约方义务的基准年应当是《公约》第四条第2款(b)项和第9/CP.2号决定第4段中确定的基准年。(波兰等国)

87. 在2000年以后的时期应仍然以1990年作为义务基准年。可将2010年作为削减或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特定数量指标的指标年。(俄罗斯联邦)

88. 作为第一步，议定书的全球目标是，至2010年，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1990年的水平相比降低10%。(瑞士)

89. 至2010年，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降至比1990年水平低5-10%的水平。也可制定中期目标。(联合王国)

90.1. 每一附件A¹⁹和附件B²⁰缔约方应确保其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在本条规定的任何适用预算期内不超过其排放量预算。

90.2. 对于每一附件A和附件B缔约方，排放量预算以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为单位并应等于：

(a) 以下第3或4款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加上

(b) 按照以下第5款从前一预算期结转而来的任何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加上

¹⁹ 附件A中将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国家和此后依照第二条加入的国家。

²⁰ 附件B中将包括在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表示希望列入该附件的非附件A所列国家和此后依照第二条加入的国家。

- (c) 以下第 3 或 4 款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的最多[%]，例如按照以下第 6 款可从以后的预算期借用的排放量；加上
- (d) 按照第六条(国际排放量交易)或第七条(联合执行)从另一缔约方得到的许可范围内的任何排放吨碳当量；减去
- (e) 按照第六条(国际排放量交易)转给另一缔约方的任何允许范围内的排放吨碳当量。

90.3. (a) 在[20__年至 20__年的]第一预算期内，每一附件 A 缔约方的允许排放吨碳当量数目应等于其 1990 年人为排放吨碳当量净值的 [%]，乘以[该预算期内的年份数目]。

- (b) 在[20__年至 20__年的]第二预算期内，每一附件 A 缔约方的允许排放吨碳当量数目等于其 1990 年人为排放吨碳当量净值的[等于或低于上文第 3 款(a)项所列百分比的一个百分比]，乘以[该预算期内的年份数目]。

(c) [在此之后可能的预算期]

90.4. 在[20__年至 20__年的]预算期内，每一附件 B 缔约方的允许排放吨碳当量等于[附件 B 缔约方的选择包括：预算期、基准年、和/或不同于适用附件 A 缔约方的百分比]。

90.5. 在适用于缔约方的某一预算期终止时，在该时期内缔约方排放吨碳当量中低于排放预算的任何数量差可结转并入下一预算期的排放量预算。

90.6. 在适用于某一缔约方的某一预算期终止时，从下一预算期借用的任何允许范围内的吨碳当量数目应按[1.2： 1]的比率从下一预算期内扣减。

90.7. [关于控制未列入附件 C 的温室气体的规定]。(美国)

91. 至 200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回降至 1990 年水平的附件一缔约方至 2005 年将排放量减少 10%，至 2010 年减少 15%，至 2020 年减少 20%。至 2000 年未能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回降至 1990 年水平的附件一缔约方至 2005 年将排放量减少 15%，至 2010 年减少 20%，至 2020 年减少 25%。(扎伊尔)

差别(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92.1. 每一附件 A 所列缔约方应将该份附件为其列明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作为按照本文书限制和削减《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控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和增强此类温室气体的汇的特定目标。

92.2. 每一附件 A 所列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当由所涉缔约方按照其商定的准则通过有系统的谈判加以确定，准则中应包括谈判的时限。

92.3. 依照《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原则，附件 A 所列缔约方的承诺应充分反映每一缔约方或特定的缔约方集团在下列指标方面的情况，并承认每项指标必须按照每一缔约方或特定缔约方集团的个别情况而变化：

- (a) 预计人口增长率：应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与每一附件 A 缔约方的预计人口增长率成正比²¹ 确定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以使全部附件 A 缔约方因缓解行动发生人均经济福利方面同等百分比的变化；
- (b) 预计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实际增长率：应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与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增长率成正比²² 确定每一附件 A 缔约方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以使全部附件 A 缔约方因缓解行动发生人均经济福利方面同等百分比的变化；

²¹ 正比关系指，一缔约方人口增长率越高，该缔约方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的允许排放量水平就越高(所有其他条件相等)。

²² 正比关系指，一缔约方的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实际人均增长率越高，该缔约方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允许的排放量水平就越高(所有其他条件相等)。

- (c) 国内生产总值排放量密度：应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与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成反比关系²³ 确定每一附件 A 缔约方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但是，这种关系的强度会随着经济的产业结构和缔约方转用替代性燃料源的难度而减弱，在有些情况下会发生逆转。另外，确定每一附件 A 缔约方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时还应承认，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一缔约方的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越高，削减排放量任务的绝对规模就越大，人均经济福利因缓解行动而产生的变化也就越大。在确定这一水平时还应确保所有附件 A 缔约方因缓解行动发生人均经济福利方面同等百分比的变化；
- (d) 出口的排放密度：应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与出口排放密度成正比²⁴ 确定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每一附件 A 缔约方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同时考虑到附件 A 缔约方出口伙伴中非附件 A 缔约方的比例。确定这一水平时应当确保全部附件 A 缔约方因缓解行动发生人均经济福利方面同等百分比的变化。
- (e) 出口的矿物燃料密度：应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与一缔约方出口中矿物燃料密度成正比²⁵ 确定限制和削减排放量指标之下每一附件 A 缔约方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以确保全部附件 A 缔约方因缓解行动发生人均经济福利方面同等百分比的变化。

²³ 反比关系指，一缔约方的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越低，该缔约方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的允许排放水平越高(所有其他条件相等)。这种比例关系的强度将会随着以下条件减弱，在有些条件下会发生逆转：排放密集型产业在经济中占有的比例、得到核电和水电这类技术方面面临的局限以及在无补贴的情况下一缔约方依赖矿物燃料而又极难转用替代性燃料。

²⁴ 正比关系指，一缔约方的出口排放密度越大，其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的允许排放水平就越高(所有其他条件相等)。该缔约方对非附件 A 缔约方出口的比率越高，这种关系的强度越大。

²⁵ 正比关系指，一缔约方出口的矿物燃料密度越大，其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的允许排放量水平就越高(所有其他条件相等)。

92.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本文书应当包括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文书建立的差别承诺制度的基础的规定。例如，将需要考虑如何作出规定，照顾到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扩大成员时的影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就文书的主题事项发出关于该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各自主管范围的通知；在集体执行情况下，发送关于成员国之间责任分工的通知；以及在个别成员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缔约方的情况下履行义务的责任问题。(澳大利亚)

93. 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当根据 2000 年的人均温室气体排放净值(吨碳当量)有所差别。(请读者注意：应结合第 81 段阅读本段)。(法国)

94. 应当允许经济处于转型期的附件一缔约方有类似于《公约》第四条第 6 款规定的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德国)

95.1. 在向各个缔约方分配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总体指标时应当考虑到国情，并应为分配排放量指标制定标准。应当借助可测量的和有相关国际公认数据的参数制定一种特殊公式。公式中的参数应当反映出缔约方在提高能源效率和掌握可再生能源方面过去和未来的成就，并应考虑到缔约方的经济发展水平，为此，应当使用下列参数：

温室气体排放密度：

- (a) 可再生能源的比例；
- (b)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水平；
- (c)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2. 在这一方法的基础之上，可拟出下列公式：

$$Y_i = A[x(B_i/B) + y(C_i/C) + z(D_i/D) + w(E_i/E)]$$

Y_i 是缔约方 i 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二氧化碳当量)的百分比。 B_i 与 B 之比是缔约方 i 相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平均数值的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C_i 与 C 之比是缔约方 i 相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平均数值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D_i 与 D 之比是缔约方 i 相对

于附件一缔约方平均数值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当量。E与E_i之比是附件一缔约方能源总需求中可再生能源的平均比例与缔约方i同一比例之比。A是确保实现预期排放量总体削减水平的一个比例系数。系数x、y、z和w是加权数，相加之和为1。(冰岛)

96.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当根据特定的差别标准选定具体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此类标准可包括以下各项:

- (a) 经济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
 - (b)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历史份额;
 - (c) 对矿物燃料收入的依赖;
 - (d) 可再生能源的准入;
 - (e) 国防预算;
 - (f) 人口增长率;
 - (g) 特殊情况;
 - (h) 在国际贸易中的份额。(伊朗)
-

97.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当根据总排放量或人均排放量选定指标。(请读者注意: 应结合第83段阅读本段)(日本)

98.1. 各缔约方应以有差别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作出承诺。对于某一缔约方集团例如附件一缔约方, 可确定一项总的排放量限制或削减指标, 然后按照具体的标准和指标在集团之内将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分配给每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差别标准可包括:

- (a) 一国的排放量密度(效率反映);
- (b) 一国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水平;
- (c) 其经济发展或“财富”水平。

98.2. 可用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作为反映排放密度的一项指标，用人均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作为反映温室气体排放量水平的指标，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反映一国经济发展和财富水平的指标。

98.3. 在一项公式当中，可把个别缔约方上述指标的加权总和与一国家集团(例如附件一缔约方)的平均值相挂钩。如果假设该集团商定了整个集团的某一指标，就可用拟议的指标确定各个缔约方的具体指标。此种指标应当定为相对于某一具体年份预测水平的年度排放量。经过各单项指标的加权，可将这三项指标结合起来并构成一项多标准指标。通过调整加权值，就可以调整对不同指标的注重程度。为了刺激成本有效的产出和降低执行协定的国际总成本，排放量密度指标应当具有超出另两项指标的份量。下文中按照这种提议举例列出了一项公式。在以后需要重新谈判一项商定的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时，可以按照新的知识调整公式中使用的加权数。

$$Y_i = A[x(B_i/B) + y(C_i/C) + z(D_i/D)]$$

Y_i 是缔约方 i 排放量削减的百分比。 B_i 与 B 之比是缔约方 i 相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平均数值的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C_i 与 C 之比是缔约方 i 相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平均数值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D_i 与 D 之比是缔约方 i 相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平均数值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A 是确保实现预期排放量总削减水平的一个比例系数。系数 x 、 y 和 z 为加权数，相加之和为 1。(挪威)

99.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在实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时应有一定的灵活性。为此可采用下列标准：

- (a)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 (b) 在全球排放量中占的比例；
- (c) 人均排放量和/或国内生产总值排放量密度。(波兰等国)

100. 对于转型经济国家集团，在其经济稳定期内应当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考虑到这些国家至 1990 年以来因经济原因对减少温室气体进入大气层的排放量所作的实际贡献。(俄罗斯联邦)

101. 应当按照人均每年 5 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的级差将各国归纳为若干不同类别。第一类应含有排放量在 3-5 吨之间的国家，第二类为排放量在 5-10 吨之间的国家，并以此类推。在同一类别内的国家应当接受相同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第一类的起点为某一排放上限(至 2000 年稳定在 1990 年的水平上)。(瑞士)

102. 转型经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应受排放量削减指标的限制，而是应当执行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政策和措施。(扎伊尔)

灵活性

排放量交易

103. 应进一步考虑排放量交易的办法，并就此考虑这种方法建立和运作的基础。任何一种排放量交易制度将需要全面解决为作出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的缔约方公平分配配额的必要性。此种分配将需要在符合第四条(c)项规定的同一套经济福利指标的基础上有所差别。(澳大利亚)

104. 应作出规定，确保交易配额制度的实际可能性。(法国)

105. 在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承诺的缔约方之间，应当实行承诺交易制度。(新西兰等国)

106. 一种有差别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制度应当与各种灵活的工具相结合，如可交易配额办法。(挪威)

107.1 遵守第三条(测量和报告)之下义务,并为证明和核查交易情况建立了国家机制的附件 A 或附件 B 缔约方可向任何附件 A 或附件 B 缔约方转让在某一预算期内允许范围的任何排放吨碳当量,或接受此种缔约方的此种当量,以期履行第二条之下的义务。

107.2. 一缔约方可批准任一国内实体(如政府机构、私有企业、非政府组织、个人)参与根据以上第 1 款转让和接受允许范围内的排放吨碳当量的行动。

107.3. 可由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拟定为报告排放量交易情况提供便利的指导方针。(美国)

联合执行

108. 应当进一步考虑联合执行方式。(澳大利亚)

109.1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可与附件 X 所列其他缔约方及按以下第二条(f)项发出通知表示愿意接受以上第二条(c)项之下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承诺的缔约方联合执行以上第二条(b)项规定的政策和措施并实现以上第二条(c)项规定的限制和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指标。

109.2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就与其他缔约方联合执行的标准作出决定。²⁶ (欧盟)

²⁶ 一旦《公约》缔约方根据第 5/CP.1 号决定就联合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作出决定,即可作出这方面的有关决定。

110. 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层次采用联合执行方式以便履行 2000 年之后时期的新承诺。(法国)

111. 减少排放应基本上在每个缔约方自己的领土内进行。关于 2000 年以后时期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承诺，其中有待确定的某一部分可通过共同执行加以实现，而相当大一部分承诺则必须通过每个缔约方在自己领土内执行的措施实现。²⁷
(德国)

112. 应当建立一种机制监测联合执行活动的经验并评估附件一缔约方排放数量指标与通过联合执行活动实现的排放削减量之间的关系。(日本)

113. 联合执行可与排放量累计和排放量积欠为基础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制度相结合。(请读者注意：应结合第 85 段阅读本段。)(新西兰)

114. 一种限制和削减排放量指标有差别的制度应当与灵活的工具相结合，如联合执行活动。(挪威)

115.1 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可通过联合执行缓解措施履行其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部分义务。在每一缔约方履行削减义务的过程中，联合执行的比例最高可达 50%。应定期审查这一限度是否恰当，并根据需要加以修订，同时考虑到联合执行方式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率。

²⁷ 原则上这也适用于关于其他温室气体的承诺。

115.2 一旦本议定书缔约方商定了排放量积欠方式，即可于试验阶段之后在2000年开始联合执行。

115.3 也可在自愿基础上开展本议定书缔约方和《公约》其他缔约方之间的联合执行，以便根据第1款履行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承诺。各自的有关标准应当符合在《公约》之下就联合执行作出的决定。(瑞士)

116.1 既未列入附件A也未列入附件B的任一缔约方可通过合乎第2款所列标准的项目产生允许范围内的排放吨碳当量。

116.2 除本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任何标准之外，应对项目实行下列标准：

(a) 项目必须符合和支持国家环境和发展优先事项及战略，并在实现全球福利方面有利于成本效益；

(b) 项目必须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排放量。

116.3 [应增列关于计算、测量、监测、核查、审查和报告的进一步规定。]

116.4 依照本条产生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的任一缔约方可：

(a) 保有此种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或

(b) 将其中任一部分转让给任何缔约方。

116.5 附件A和附件B缔约方，凡属遵守第三条(测量和报告)下之义务者，可获取本条之下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以期履行第二条之下的义务。

116.6 一缔约方可授权任一国内实体(例如政府机构、私有企业、非政府组织、个人)参与关于依照本条产生、转让和接受排放吨碳当量的行动。

116.7 依照本条的许可产生或获取排放吨碳当量的既未列入附件A也未列入附件B的任一缔约方，应每年向秘书处通知此种吨位的数量、来源和去向。(美国)

117. 可将联合执行作为一种工具，允许在较为优惠的基础上开展技术转让。(乌兹别克斯坦)

C. 新文书中新的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
发展中国家受到的经济损害

118. 应当为第四条第 8 款所提之因执行对策措施而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损害建立一种具体的赔偿机制，为其提供必要的保障，以此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2 款 (a)和(b)项为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其他缔约方规定的承诺。(77 国集团和中国)

119. 应当建立一种赔偿机制，为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10 款所提之因附件一缔约方执行对策措施而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不利影响提供赔偿。这一机制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分析和评估任何拟议的对策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出口矿物燃料的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
- (b) 编制一份附件，列明具有《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10 款规定之特点的国家；
- (c) 为这些国家规定特定措施，包括关于可再生能源、优惠和保障的措施；
- (d) 建立一个赔偿基金(伊朗)

120.1 《公约》的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于本议定书中列有任一或全部附件____缔约方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或因任一或全部此种附件____缔约方为履行任何此种承诺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或任何此种承诺的落实或落实尝试，而在《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本议定书之后的任一特定年份内受到的矿物燃料、矿物燃料产品、矿物燃料以外的原材料或成品或半成品出口收入损失，有对所有此种附件____缔约方的整体和其中若干个缔约方的索赔权。就本款而言，对于“收入损失”应作宽松的解释。以不限制上文为条件，可用以估算“收入损失”的方法是，考虑索赔方在上述承诺未列入本议定书的条件下(从上述出口中可合理预期得到

的(科威特)²⁸ 总收入的估算值, 扣除索赔方可能需为损失的出口支付的生产和出口成本的合理估计数值。

120.2 依照本条提出索赔要求的《公约》缔约方应在提出索赔年份之后的 6 年之内向索赔针对的任何附件__缔约方提交索赔书。

120.3 对依照本条__提出的索赔负有赔偿责任的任何附件__缔约方应就另一附件__缔约方因履行或尝试履行第 1 款所提之义务负有的赔偿责任部分对该另一附件__缔约方有索赔权。(科威特和尼日利亚)

121. 应插入以后可能提出的关于依照本条²⁹ 设立一种赔偿机制的规定。(科威特)

122. 应插入可在以后提出的关于仲裁依照本条³⁰ 提出的索赔和关于此种仲裁的替代办法的规定。(尼日利亚)

123. 应当探讨用来减少附件一缔约方的新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负面经济、社会和生态影响的各种方法。气专委可协助就此事项提出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D. 测量、报告和信息通报

124.1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以下信息:

²⁸ 请读者注意: 本句在科威特和尼日利亚提交的案文中有所不同。括号中列有科威特提交的补充案文。

²⁹ 关于发展中国家受到的经济损害的条款。

³⁰ 关于发展中国家受到的经济损害的条款。

- (a) 关于该缔约方为履行以上第二条至第四条之下承诺所采取的政策、方案和措施的具体情况；
- (b) 关于这些政策、方案和措施将对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所产生的影响的具体估计；

124.2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还应提供关于(a)和(b)项所述政策和措施的全部费用和效益的信息，并说明这些政策和措施如何构成费用最低的执行战略的一部分。缔约方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并商定附件一缔约方对上述全部费用和效益进行计算的方法。

124.3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内提供第一次信息通报。此后的信息通报频度应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确定。(小岛国家联盟)

125. 每一附件 A 所列缔约方应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收列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通报，以及按照本文书规定应当提交的任何其他信息。应通过秘书处将此类文件的副本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澳大利亚)

126.1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通报中详细说明为履行以上第二条(a)项至(c)项之下的承诺而采取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其效应的具体估计数字、并酌情详细说明其费用以及由此而来的人为排放量预计。

126.2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 6 个月内提交初始通报。未列入附件 X 的每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 年之内提交初始通报。所有缔约方此后提交通报的频度应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及此后的届会确定。

126.3 此种通报中应特别包括《公约》第四条第2款(e)项(二)所提之国家政策和作法的审评结果以及认明的任何重大变化³¹。(欧盟)

127. 公约中与履行承诺有关的现有审查和评估机制应当分别适用于在第四条第2款(a)和(b)项下的承诺及在第四条第1款之下重申和保持的承诺。(77国集团和中国)

128. 文书应当使用与《公约》相同的报告渠道和程序方法。(伊朗)

129.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闭幕后6个月内，如本议定书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对其生效则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初始信息通报。所有缔约方此后提交通报的频度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参照本款规定的有差别的初步提交时间表加以确定：

- (a) 根据第三条选择的数量指标；
- (b) 根据第五条制定的国家计划；
- (c) 根据第四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 (d) 如果计划了或正在执行以上(c)项所提政策和措施，则说明利用第四条第3款所提之指标确定的自愿目标；如已经完成了以上(c)项所提政策和措施，则说明利用第四条第3款所提之指标进行的评估；
- (e) 关于直至大约21世纪中期的二氧化碳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估计。(请读者注意：应结合关于深入审查的第185段阅读以上各段)(日本)

³¹ 由于新的承诺必须伴之以实足的和义务性的报告义务，可将公约第十二条的相关部分原文转入议定书。另外还必须按照控制时间表增补“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通报的指南”。

130.1 每一附件___缔约方应在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 6 个月内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下列信息:

- (a) 详细说明为履行第___和___条[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政策和措施的承诺的条款]之下的承诺而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 (b) 关于以上(a)项所提通报中认明的每种政策和措施的预期效应, 和关于第___条[关于实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时限的条款]所列每一时期之内全部此种政策和措施对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产生的预期综合效应的详细和具体估计数字, 同时详细解释此种估计数字的依据。

130.2 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 12 个月之内和此后的每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由该缔约方一名得到正式授权的官员签署的证明, 其中含有下列信息:

- (a) 说明依照第 1 款(a)项通报的信息中所有变化的详细和具体信息, 使此类信息具有更大的现时性、信息量或可靠性;
- (b) 自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以来, 该缔约方为履行第___和___条[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政策和措施的承诺的条款]之下的承诺, 根据国内立法程序通过的所有法律和其他政府法令的清单;
- (c) 关于以下各项的具体估算数字, 同时详细解释此种估算数字的依据:
 - (一) 缔约方自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从《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口矿物燃料、矿物燃料产品、除矿物燃料以外的原材料及成品或半成品的年进口量(以实物单位和货币价值衡量); 和(二) 该缔约方认为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和在第___条[关于实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时限的条款]和第___条[关于遵守采取政策或执行措施承诺的时限的条款]所提之每一时期之内此种进口的未来数量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以实物单位和货币价值衡量);
- (d) 关于该缔约方认为可能与其实际或预期履行第___条[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政策和措施的承诺的条款]之下的承诺直接或间接有关

的，依照以上(c)项认明的进口发生变化(以实物单位和货币价值衡量)的具体估算数字，同时详细解释此种估算数字的依据。

130.3 秘书处应尽快将缔约方依照第 1 款通报的信息转发给《公约》每一缔约方。

130.4 经秘书处主动行动，或紧接公约任一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书面请求之后，秘书处应当对一缔约方依照第 1 款提交的来文或证明中含有的信息进行深入审查，以求对全部或部分此种信息的完整性和表面准确性进行澄清和补充并加以评估。已经提交应受此种深入审查的信息的每一缔约方应就涉及此种审查的所有事务与秘书处进行合理的合作。在进行深入审查时，秘书处应取得有资格就应受此种审查的信息开展上述评估的个人的协助。向秘书处提供此种协助的任何人员小组的组成应当为，(相应于来自发达国家的每 2 名个人即应至少有 1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科威特))(来自所有[经联合国承认的]区域的个人人数相等(尼日利亚)³²)，并还应尽可能体现出考虑到(每一区域之内(尼日利亚)³³)《公约》缔约方经济多样性的合理平衡。凡属可能，秘书处应在收到请求之后 6 个月内完成一《公约》缔约方请求进行的每项深入审查，并应尽快向每一《公约》缔约方转发深入审查的报告书，但不得迟于深入审查完成后 4 个月。

130.5 无论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规定如何，如果根据依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通报的最近期国家清单，个别或合计占有所有附件__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计入比较性辐射强制或关于汇的考虑)10%或以上的任何一个或多个附件__缔约方出现下列情况，第__条[关于排放量限制或削减指标与政策和措施的承诺的条款]的规定即行失效，并且不再具有进一步的效力：

- (a) 在任一年份中未提交第 1 款规定的通报或证明；
- (b) 在本议定书生效一周年之后的任何时间未能采取、执行和保持就此种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依照第 1 款提交的此类国家清单、通报或证明和/或依照第 3 款就此类通报或证明编写的任何深入评价报告来看，对于使

³² 请读者注意：本句在科威特和尼日利亚提交的案文中有所不同。

³³ 请读者注意：本句在科威特和尼日利亚提交的案文中有所不同。括号中列有尼日利亚提交的补充案文。

此种缔约方履行其第___条[关于限制和削减排放量指标的承诺的条款]规定之承诺具有合理必要性的政策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政府法令)。(科威特和尼日利亚)

131. [应插入以后可能提出的关于对涉及第4款的争端进行裁判的规定。](尼日利亚)

132. 《公约》的条款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现有有关决定应在作必要修改之后加以适用。本议定书各缔约方应在目前已有制度的基础上,提交关于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及关于其效应的具体估计的综合性报告。(瑞士)

133.1 每一附件A和附件B缔约方至[其第一预算期的第一年]建立精确测量温室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系统。

133.2 为执行第1款并增强可比性、一致性和透明度,缔约各方应不迟于其第二届会议就测量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的最起码标准做出决定。

133.3 每一附件A和附件B缔约方,如果尚未制定关于履行本议定书下义务的国家遵守和执行计划,应制定此种计划。

133.4 每一附件A和附件B缔约方应作为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通报的一部分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执行本议定书的信息,包括为履行第二条中的义务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此种通报应当符合缔约方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通过的任何有关指南。此种通报应当含有下列信息:

- (a) 一旦以上第1款规定的义务生效,即应说明已经建立起来的国家测量系统;
- (b) 一旦以上第1款规定的义务生效,即应通报国家测量系统的结果;

- (c) 关于各个预算期内其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数量预计;
- (d) 说明依照以上第 3 款制定的有关国家遵守和执行计划, 并说明这些计划的有效性, 包括在发生不遵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133.5 除了按照第 4 款提交的信息之外, 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应每年并根据第 4 款述及的指南向秘书处提交相应于第二条第 2 款每一项规定的当前计算数字及该预算期内的剩余排放量预算。关于根据第六条或第七条获得和转让的任何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 缔约方应说明数量、来源或去向缔约方及相关的预算期。

133.6 第 5 款提及的首次呈文应当构成一缔约方在议定书对其生效两年后应当提交的首次通报的一部分。此后的提交频度应由缔约方确定。

133.7 缔约方依照本条通报的信息应由秘书处尽快转发给缔约各方和任何有关的附属机构。

133.8 在不妨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时候公布其通报的能力的条件下, 秘书处应在向缔约各方送交缔约方依照本条通报的信息时将此种信息公之于众。(美国)

E. 非附件一缔约方自愿履行承诺

134.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但表示愿意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受《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约束的任何缔约方, 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文书中, 或在其后任何时间, 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本议定书第三条至第五条的约束。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小岛国家联盟)

135. 未列入附件 X 的任何缔约方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 或在其后任何时间, 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以上第二条(b)项下关于采取和执行附件 A、B 或 C 所列具体政策和措施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约束, 和/或有意接受以上第二条(c)项之下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承诺的约束。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就第二条(b)项和/或第二条(c)项发出通知的任何未列入附件 X 的缔约方, 应受根据以上第二条(e)项关于通报与执行有关的信息的相关义务的约束。(欧盟)

136.1 鼓励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自愿提交含有第六条第 1 款所提各项内容的信息。

136.2 如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一缔约方编制了其希望采用的具体技术清单和通过采用此种技术应付全球升温的具体计划，缔约方会议可请《公约》第十一条所提受委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为此种自愿计划优先提供任何必要的资助。(日本)

137. 未列入附件一的任何缔约方可通过保存人宣布愿意接受《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规定的约束，并被列入附件一。此种缔约方还可宣布为其义务选定的基准年。对于在第二届《公约》缔约方会议之后作此项宣布的缔约方，基准年可不同于附件一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基准年，例如，可定为 1995 年或 2000 年。(波兰等国)

138.1 未列入附件 A 的任何国家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附件 A 缔约方义务的约束，此后即成为附件 A 缔约方。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

138.2 未列入附件 A 的任何国家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附件 B 缔约方义务的约束，此后即成为附件 B 缔约方。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美国)

三、承诺的审查³⁴

139.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 5 年之内并在此后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定期间隔，本着预防的原则并根据现有最佳气候变化科学信息和评估结果，审查和修正以上(a)项所载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和依照(b)项通过的承诺。**(小岛国家联盟)**

140.1 为确保本文书持续有效，缔约各方应当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一种程序定期审查根据第四条作出的承诺。除其他外，这一程序应当规定进行审查的适当时限。

140.2 第一次审查应在本文书生效之后[]年完成，此后每次审查的间隔为[]年³⁵。另外，如个别缔约方的情况发生了某种意料之外的变化，对其履行本部分规定的承诺的能力有重大影响，此种缔约方可在预定的审查周期之外对自身义务启动审查进程。

140.3 在进行此种审查时，缔约各方应注意以下各项：

- (a) 对第三条(a)项所列关于公平的指导原则具有影响的任何因素，包括缔约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人口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出口的矿物燃料密度和出口的排放密度随时间发生的变化；
- (b) 关于气候变化的成因和影响的科学知识发展动态；
- (c) 相关的技术发展动态。

140.4 在完成以上(a)和(b)款规定的程序之后，缔约方会议可建议调整任何缔约方或特定缔约方集团的附件 A 所列承诺。

140.5 根据上款提出的任何建议仅在一缔约方向保存人提出了接受该项建议的通报时方适用于该缔约方。**(澳大利亚)**

³⁴ **请读者注意：**应结合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节阅读本节，该节也含有关于这一问题的提案。

³⁵ 转型经济缔约方在预测排放量方面面临较大的不确定度，其审查频度可较高。

141.1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公约》第二条、现有最佳的科学信息和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评估以及有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审查各项承诺的适足程度，并采取适当行动。

141.2 第一次审查和以该次审查为基础的适当行动不得迟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之后，应按《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定期间隔进一步开展审查和采取适当行动。

141.3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审查所有附件的内容和范围，并应参照缔约方执行政策和措施取得的进展定期予以增补，其中包括关于协调措施的进展、附加政策和措施的认明和拟订、新的科学和技术建议及其他有关发展动态。(欧盟)

142. 根据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进行的任何审查，应当完全符合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对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适足程度进行审查直至实现《公约》目标的第四条第 2 款(d)项。(77 国集团和中国)

143. 议定书中规定的与温室气体有关的承诺应按有待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审查，如有必要，应根据《公约》第二条所载最终目标，并考虑到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进一步发展这些承诺。(德国)

144. 为了在政策中反映最新的科学信息，如气专委的评估报告，应当订立一种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机制。附件应当比议定书本身具有更大的修订灵活性。(日本)

145. 议定书应当规定一种审查机制。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当定期修订，以便吸收通过科学掌握的新信息。(瑞士)

146. 对排放量削减指标适足程度的审查必须比指标日期大为超前。(联合王国)

147. 缔约各方应结合不断发展的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知识定期审查本议定书及在议定书下制订的指南。(美国)

148. 文书中应包括可便利定期审查加强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中所载承诺的机制。(《日内瓦部长级宣言》)

四、继续推动履行第四条第 1 款中的现有承诺

A. 一般内容

149. 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原则，所有缔约方应参照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其国家和区域的具体发展优先项目、目标和情况，执行其中含有通过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的国家计划并酌情执行此种区域计划。(小岛国家联盟)

150. 所有缔约方应根据附件 E 的规定继续推动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中的承诺并通过双边、多边和以《公约》为基础的机制加强其相互间的协作，以期促进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并参照《公约》第 4 条第 3、4、5 和 7 款争取可持续发展。

151.1 所有缔约方应当按照缔约方的责任和能力有差别的原则进一步发展和执行将列入附件 E 的下列各项措施。(括号中列有有关的《公约》条款。)

152.2 国家计划、清单和报告

- (a) 除对国家通报的更新之外定期更新国家计划；(第四条第 1 款(b)项)
- (b) 缔约方按第 3/CP.1 号决定提供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数据；(第四条第 1 款(a)项)
- (c) 缔约方在可能的范围内着手使用完全符合气专委办法的方法编制清单；(第四条第 1 款(a)项)
- (d) 缔约各方认明和商定执行多项战略，确保在所有有关的政府政策领域和行动中纳入气候变化考虑，并在国家通报中对这方面的效果进行评价；(第四条第 1 款(f)项)
- (e) 在国家计划中酌情纳入政策和措施消除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强汇的能力的障碍包括：(第四条第 1 款(b)项)
 - (一) 提高能源效率；
 - (二) 增加利用可再生能源；
 - (三) 运输部门内的改进；
 - (四) 提高工业生产工艺的效率；
 - (五) 促进温室气体汇和库的发展和可持续管理；
 - (六) 改善在农业中纳入气候变化考虑的状况。
- (f) 缔约各方制定、定期更新、公布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缓解气候变化的战略，并从中推导出各种用来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技术、作法和工艺的国家需求和市场潜力清单。(第四条第 1 款(b)和(c)项)

151.3 双边和多边合作

- (a) 缔约各方合作认明和商定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而促进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的具体手段和方法，包括：
 - (一) 制定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家清单；(第四条第 1 款(a)项)
 - (二) 制定和执行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措施计划，对同时有利于缔约各方经济发展的措施给予特别考虑；(第四条第 1 款(b)项)

(三) 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技术转让)尤其是在直接面临国际竞争的各部门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技术、作法和工艺。(第四条第1款(c)项)

(b) 在自愿基础上参与联合执行的活动;(第四条第1款(b)项)

(c) 尤其参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96年通过的第4/5号决定,结合可持续发展拟订和执行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指标。(第四条第1款(f)项)

151.4 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第四条第1款(g)、(h)、(i)项)

(a) 缔约各方在可能的范围内支持和参与下列工作:

(一) 国际机构如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而研究、拟订、评估、发展和落实战略的工作;

(二)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各种国际方案,如世界气候方案和即将出台的气候议程提案以及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的“全球变化分析、研究和训练系统”计划及世界气象组织和环境署制定的科学和教育方案。(欧盟)

152.1 能否继续推动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第四条第1款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有关为以下各项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的承诺:

(a) 在国家级发展系统化观察和数据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并支持改进自生能力和参加有关气候系统的国际和政府间方案的能力;

(b) (一) 在国家级增强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获得的有关数据和分析的准人和交换;

(二) 在国家级评估气候变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海平面升高、风暴或风暴潮中的变化、沿海生态系统包括各种脆弱的生态系统、湿地、珊瑚礁和珊瑚岛屿面临的风险以及淡水供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旱灾和荒漠化。

- (c) 在国家一级评估各种对策战略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以求尽量减少这些国家为缓解或适应气候变化而执行的项目或措施对经济、基础设施、人类住区、社会和文化习俗、公共健康及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 (d) 在国家一级制订和执行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加强各类国家体制和交换或借调培训专家的人员；
- (e) 制订和执行沿海区管理、水资源和农业、以及保护和恢复受旱灾和荒漠化及洪水影响的地区的综合性计划；
- (f) 实行可持续管理以酌情保护和增强所有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包括生物量、森林和海洋及其他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
- (g) 转让在所有有关部门，包括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部门控制、减少或防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控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技术、做法和工艺，同时充分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34章；
- (h) 结合按照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指南和格式编写初步国家通报的情况，为编制和定期更新国家清单在国家一级制订反映每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社会经济状况的地方性排放要素、活动数据和模式；
- (i) 以上述各项为起点和基础，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区域一级制订、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含有处理气候变化及其有害影响以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计划。

152.2 由于这是编制国家通报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财务机制的经营实体应为在每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上述活动迅速和及时地提供必要资金。

152.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其《公约》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有效履行根据《公约》作出的关于资金和转让技术的承诺，并且要充分顾及作为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优先事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77国集团和中国)

153.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尤其：

- (a) 逐步执行同时有利于其长期经济发展的缓解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
在这方面，应当认真考虑取消对矿物能源的补贴；
- (b) 参与附件一缔约方在基本上对国际竞争开放的部门内发起的共同和协调行动，以求避免会带来不公平结果并有害于全球缓解努力的“漏洞”。(法国)

154.1 文书应当确保所有缔约方分享关于每一缔约方采取政策和措施的目前状况的准确信息。具体而言，应当在一份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件中澄清和重申有关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和清单的问题。

154.2 为确保所有缔约方提交通报和清单，应当考虑适当措施，在这方面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例如在《公约》和环境基金之间取得较为有效的协调。(日本)

155. 请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执行与国际能源署制订的协议相似的协定等方式参加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努力。(瑞士)

156.1 第四条第1款(a)项：国家清单

- (a) [要求/鼓励]所有缔约方[在 2000 年之后尽早/于某一指定日期之前]着手使用完全符合气专委要求的方法编制清单；
- (b) 加强所有缔约方[在某一指定时期之内/于某一指定日期之前]提供[所有/特定]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数据/更新]的[规定/承诺]；
- (c) 认明和商定开展具体行动促进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以便利国家清单的编制。

156.2 第四条第1款(b)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计划

- (a) 加强更新国家计划的承诺：[每年/以某一指定频度]提供，而不仅仅是应当在向公约提交进一步通报时这样做；

- (b) 认明和商定开展具体行动增进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便利制订和执行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的国家计划。

156.3 第四条第1款(c)项：技术、做法和工艺

- (a) 认明和商定开展具体行动促进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以便增进控制、减少和防止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技术、做法和工艺的发展、适用和传播，包括转让。

156.4 第四条第1款(e)项：调整适应

- (a) 所有缔约方充分参与国际机构(如环境署)为适应气候变化开展的研究、评估和制订战略工作。

156.5 第四条第1款(f)项：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

- (a) 认明和商定执行确保在所有有关的政府政策领域和行动中纳入气候变化考虑的战略。

156.6 第四条第1款(g)项：研究与开发/第四条第1款(h)项：交换信息

- (a) 所有缔约方充分参与世界气候方案和[目前正在由联合国各机构在环境署的主持下编制的]气候议程。

156.7 第四条第1款(i)项：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a) 所有缔约方支持和/或参与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的“全球变化分析、研究和训练系统”计划和世界气象组织/环境署的各项教育方案。

156.8 第四条第1款(j)项：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通报

- (a) 所有缔约方应在其国家通报中说明对于鼓励《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水平超出原有水平的活动的任何政策和做法。

156.9 横向备选办法

- (a) 鼓励所有缔约方批准公约。
- (b) 结合可持续发展，尤其参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96年通过的第4/5号决定第4段，制订和执行气候变化指标并将其列入国家信息通报。

- (c) 沿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别环境绩效审查的方式(即包括给其他缔约方正式机会就审查结果提出问题)加强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安排;
- (d) 沿用关于附件一的现有安排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来文进行深入审查。**(联合王国)**

157.1 迄今为止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履行承诺取得的进展。

157.2 缔约各方重申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作出的承诺及继续推进履行此种承诺的必要性。

157.3 每一缔约方应加强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推进履行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款作出的承诺。

157.4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便利对无害环境技术的投资。

157.5 每一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提交的通报中报告在制订气候变化政策方面促进公众教育和参与的方法。

157.6 既未列入附件A也未列入附件B的每一缔约方应认明和执行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的“无遗憾”措施,包括通过以下第7款规定的审查程序认明的任何措施。在这方面,每一此种缔约方还应:

- (a) 对执行措施的效应作量性分析;
- (b) 评价采取可能措施面临的障碍;
- (c) 在根据《公约》提交的通报中向秘书处报告已经执行的措施、有待落实的计划和采取可能措施面临的障碍。

157.7 既未列入附件A也未列入附件B的每一缔约方应每年向秘书处提交温室气体排放量清单。此种清单应当符合缔约方通过的任何指南。

157.8 缔约方应当建立一种程序,审查第5款和第6款认明的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通报。这一程序应设计为:

- (a) 便利审查第5款所述个别措施的效应;
- (b) 协助此种缔约方认明和执行降低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的“无遗憾”措施;

- (c) 力求认明关键性部门和此类部门内的技术备选方法；
- (d) 考虑是否可能促进与产业方面达成自愿安排，争取认明和鼓励执行“无遗憾”措施；
- (e) 探讨此种缔约方可借以获得必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以应用认明的备选方法的各种方式。(美国)

158. 非附件一缔约方只有在得到发达国家提供的必要支助的条件下才能接受承诺。应当在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一份附件内列明支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承诺的方式。这一附件还应列有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履行其义务提出建议的措施。在《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之间取得更为有效的协调可有利于此种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B. 技术转让

159. 附件一缔约方应确保：

- (a) 迅速向本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所有有关部门包括产业、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部门中现有最佳的控制、减少或防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类排放的技术、做法和工艺；
- (b)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步骤，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自生能力和技术的开发和提高；
- (c) 以公正和最优惠的条件进行(a)项所述之转让。(小岛屿国家联盟)

160. 议定书应当规定进一步发展附件二缔约方在《公约》之下作出的承诺(第四条第5款)以酌情促进、便利和支助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非附件一缔约方转让或使其有机会得到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有技术。(德国)

161. 缔约各方充分认识到技术开发转让应为缓解气候变化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一作用得到发挥。(日本)

162. 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应当提供刺激技术转让的机制。(俄罗斯联邦)

163. 文书中应当列有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机制，并应阐明此种合作的条件。(乌兹别克斯坦)

164. 文书中应当列有承诺，作出全球努力加速无害气候技术、做法和工艺的开发、应用、传播和转让，在这方面，应当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日内瓦部长级宣言》)

五、沿 革

165. 至[2005 年]，缔约各方应通过有约束力的规定，使所有缔约方具有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的量性义务，并有一种机制，使渐进性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义务按照议定的标准自动适用于缔约各方。(美国)

六、体制和程序

A.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66.1 兹设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正确有效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决定。为此目的，会议应：

- (a) 按照《公约》的目标和原则，并根据执行本议定书取得的经验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变化，定期审查缔约方的承诺和本议定书下的体制安排；
- (b) 通过第三条第1款所述之目标和时间表；
- (c) 审查和修订第三条第2款所述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
- (d) 接受、审查向其提交的资料包括缔约方根据第五条提交的报告，并确保这些资料的发表；
- (e) 根据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并按照本议定书的目标，定期评价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影响，并确保这些评估结果的发表；
- (f) 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并协商一致通过它本身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 (g) 接受财务机制和附属机构关于本议定书执行事宜的报告，必要时在这些事宜上给予它们指导；
- (h)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资料；
- (i) 进一步设立可能认为对执行本议定书必要的附属机构；
- (j) 就履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
- (k) 审议并在批准后通过对本议定书进行的任何修正或增补或本议定书的任何附件；
- (l) 行使履行本议定书所需要的其他职能，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指派它的任何职能。

166.2 秘书处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一年之内召开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可能时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次会议结合举行。此后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每年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缔约方常会。

166.3 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166.4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未加入本议定书的任何国家，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

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团体或机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按照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办理。

166.5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给予的指导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财务条例，以确保本议定书缔约各方为本议定书的实施提供任何额外经费。

(小岛国家联盟)

167.1 兹设立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67.2 缔约方会议为本文书的最高机构，定期审查本文书的执行情况并在其职权范围之内作出促进有效执行本文书所必要的决定。为此目的，会议应当：

167.3 (列明以《公约》第七条第2款为缔约方会议规定的职能为基础的各项职能，其中包括授权缔约方会议通过议事规则的职能和以《公约》第四条第2款(f)项为模式的职能。)

167.4 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结合举行。缔约方会议的特别届会应在缔约方会议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

167.5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其届会的条件。**(澳大利亚)**

168.1 应以《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并为执行本议定书第五条至第八条，公约第七条至第十条所提之“公约”和“缔约方”应分别理解为之“议定书”和“议定书缔约方”。

168.2 在缔约方会议就本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行使职能时，仅应由其中同时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作出决定。

168.3 在缔约方会议就有关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职能时，应以本议定书缔约方从其中选举产生的增补成员替换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代表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欧盟)**

169. 应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用作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瑞士)

170.1 缔约各方应当定期举行会议。秘书处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一年之内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某次会议相结合召开第一次缔约方会议。

170.2 除非缔约各方另行决定，此后的缔约方会议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此项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赞成。

170.3 缔约方应在第一届会议上：

- (a)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会议的议事规则；
- (b) [其他]。

170.4 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是：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第三条提交的信息；
- (b) 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适足程度；
- (c) [其他]。

170.5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未加入本议定书的任何国家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任何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领域内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团体或机构，经通知秘书处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办理。(美国)

B. 秘书处

171. 《公约》或《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秘书处可供本议定书缔约方使用，但此种安排须经《公约》缔约方会议事先批准。(小島国家联盟)

172. 本文书应当规定，由《公约》秘书处为新制度提供服务。文书应以简要概括的方式列明由秘书处行使的职能，并应规定，秘书处为新文书提供服务的费用仅应由缔约方承担。**(澳大利亚)**

173.1 《公约》秘书处即为本议定书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为其发挥职能作出的安排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

173.2 秘书处的职能为：

- (a) 汇编、合成并向缔约方会议转发根据第二条(e)项向其提交的报告和向其通报的信息；
 - (b) 应请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通报根据本议定书规定所需要的信息提供便利；
 - (c) 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及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其他此类职能。**(欧洲联盟)**
-

174. 应以《公约》秘书处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可根据《公约》第八条第2款(g)项扩大其工作方案。**(瑞士)**

175.1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2款(g)项，应以《公约》秘书处作为本议定书秘书处。

175.2 秘书处的职能为：

- (a) **(美国)**

C. 附属机构

176. 《公约》或《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附属机构可供本议定书缔约方使用，但此种安排须经《公约》缔约方会议事先批准。**(小岛国家联盟)**

177. 文书中应当规定，附属履行机构(以涉及其照此行事法律资格的可能问题得到解决为条件)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为本文书提供与向《公约》提供的服务大致相同的服务。承担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本文书缔约方承担。应参照文书赋予这些机构的确切作用考虑非本文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国民参加这些机构工作的问题。(澳大利亚)

178.1 《公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178.2 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仅应由其中同时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作出决定。

178.3 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应以本议定书缔约方从其中选举产生的增补成员替换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团中代表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

178.4 《公约》附属履行机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履行机构。

178.5 在附属履行机构就有关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仅应由其中同时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作出决定。

178.6 在附属履行机构就有关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应以本议定书缔约方从其中选举产生的增补成员替换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团中代表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欧盟和美国)

179. 文书应将《公约》的附属机构作为自己的附属机构。(伊朗)

180. 在《公约》之下设立各附属机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应为议定书提供支助。(瑞士)

D. 协调机制

181.1 兹设立一个便利附件一缔约方协调为实现《公约》目标而拟订的措施的机制，以向缔约方会议并酌情向公约设立的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时提供协调这些措施的建议。

181.2 本机制应就全部措施提供咨询，对这些措施加以协调，可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关于缓解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承诺。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协调税收或补贴等经济手段，如最低成本或综合资源规划、能源效率标准和回收等行政手段以及涉及工业、能源、运输、土地利用、农业、废物管理和林业部门的具体措施。

181.3 本机制应许可本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参加，并应具有多学科性。机制应在有关专业领域胜任的政府代表组成。机制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工作的一切方面。

181.4 本机制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和运行应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制订。**(小島国家联盟)**

E. 财务机制

182. 《公约》或《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财务机制可供本议定书缔约方使用，但此种安排须经《公约》缔约方会议事先批准。**(小島国家联盟)**

183. 为《公约》的目的界定的财务机制以及受委托负责其运转的一个或多个实体应作为用于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和一个或多个实体。**(欧盟)**

F. 信息的审查及执行和遵守情况的审查

184. 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请读者注意：应当结合关于建立一种多边协商程序的第 189 段阅读本段)。(欧盟)**

185.1 应由秘书处委任的一个专家组根据以上第 1 款审评每一缔约方提交的信息。专家组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审评的结果。

185.2 如缔约方会议在收到以上第 2 款所提报告时得出结论，认为一缔约方难以实现第三条第 1 款所提之数量指标，会议应向该缔约方提出建议。收到此种建议的缔约方应对其政策和措施进行审查，并在建议作出一年之内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审查的结果。(日本)

186. 应建立一种机制监测本议定书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瑞士)

187.1 缔约方会议除按照《公约》第十条第 2 款(b)项审评提交的通报之外，还应审议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按照第三条提交的信息，以评估这些缔约方履行其义务的情况。

187.2 审评由专家审查组进行，专家审查组由秘书处协调，并由从缔约方提名和酌情由国际组织提名的人选中选出的专家组成。

187.3 审评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进行。除其他外，此类指南应规定向公众提供何种信息并确定观察员和公众提供评论意见、补充数据或其他资料以便利和改善审评的各种机制。指南应由缔约方定期审查以作适当修订。

187.4 审查组将审评一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情况的所有方面，包括缔约方履行排放量预算义务的可能性。审查组将编写评估缔约方履行义务的报告，阐明存在任何明显不履约情况的方面以及在履行义务方面的潜在问题。报告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一届会议。

187.5 在此种报告的基础之上，缔约方会议可对一缔约方提出建议。在此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应审议其执行情况，采取适当行动，并向下届缔约方会议汇报其行动。

187.6 还应作出规定，说明经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不遵守义务应负的各种后果。后果相应于不遵守的类型、程度和频度。有些后果属自动性质，另一些后果可酌情决定。例如，后果可包括：

- (a) 失去通过国际排放量交易和/或联合执行出售允许范围内的排放吨碳当量的机会；
- (b) 失去表决权和/或按照本议定书参与各种程序的其他机会。(美国)

G. 多边协商程序

188.1 如果根据《公约》第十三条建立了一种多边协商程序，缔约方会议可决定是否和以何种条件争取达成协议使本文书利用此种程序。缔约方会议应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通过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协议使此项决定生效。(澳大利亚)

189.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建立含有一个执行委员会的多边协商程序，应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秘书处、或一缔约方就其自身提出的请求，审查遵守议定书下义务的情况。此种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缔约方会议应参照此种报告作出适当决定。审查程序应当具有简单、方便、有利于合作、非司法和透明的特点。审查程序的适用不得影响《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欧盟)

190. [缔约各方应在其第一届会议或此后可行的尽早时间考虑建立一种多边协商程序，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美国) p8p

H. 争端的解决

191.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之间就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取时，有关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解决争端。(小岛国家联盟)

192. 《公约》第十四条应适用于本文书。(澳大利亚)

193. 《公约》第十四条可适用于本议定书。(欧盟)

194.1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可在提交保存人的一份文书中声明，对于涉及履行承诺一条中的第4款(或本议定书中对于该第4款的解释和适用所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和依照关于发展中国家受到经济损害的条款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承认下列义务对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为当然且具有强制性的义务，无须另订特别协议：

-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和/或
- (b) 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程序进行仲裁。

194.2 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可就根据上文(b)项所提程序进行的仲裁发表具有相同效力的声明。(科威特)

195. 《公约》有关解决争端的规定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瑞士)

196.1 [缄默，因而《公约》第十四条将于本议定书。]

196.2 [另外，规定附件A和附件B缔约方之间以及酌情对其他缔约方(例如第七条下的东道国)义务性和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办法[说明因违约而产生的特定后果]。)

196.3 这一程序将不妨碍第四条之下的审查和遵守程序。(美国)

七、最后条款

A. 决定的作出

197. 本议定书下的决定仅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作出。**(小岛国家联盟)**

198.1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有关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职能时，仅应由同时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作出决定。

198.2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有关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职能时，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其中选出的增补成员替换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代表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欧盟)**

199.1 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或附属履行机构就有关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职能时，仅应由其中同时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作出决定。

199.2 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或履行履行机构就有关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职能时，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其中选出的增补成员替换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或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团中代表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欧盟和美国)**

200. 任何《公约》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和附件并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为《公约》第十七条第5款的目的，“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不得被解释为或适用于包括通过一项本议定书的修正案或附件或对任何此类附件的修正案。通过任何上述文书的权力属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科威特和尼日利亚)**

201. 作出决定的权力应属于本议定书缔约方。(瑞士)

B. 修正

202.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202.2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的一次会议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 6 个月将提出的修正通知缔约各方。

202.3 缔约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该项修正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202.4 对修正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保存人。按照以上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202.5 对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接受该项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202.6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小岛国家联盟)

203. 可根据经必要修改的《公约》第十五条所列程序修正本文书。(澳大利亚)

204.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204.2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次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 6 个月通知缔约各方。秘书处还应将拟议的修正通知本议定书的签署方，并为通报起见通知保存人。

204.3 缔约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该项修正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204.4 对修正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保存人。按照以上第3款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90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204.5 对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该项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90天起对其生效。

204.6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欧盟)**

205.1 任何《公约》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为《公约》第十七条第5款的目的，“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不得被解释为或适用于包括通过对本议定书的修正。通过上述修正的权力属于《公约》缔约方会议。

205.2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仅可由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文应以下列语文之一编写：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并应翻译为其中的每一其他语种，秘书处应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的缔约方会议之前至少6个月以其合理认为每一缔约方乐于接受的上述诸语种之一向公约缔约方转发拟议修正案的文本。秘书处还应将拟议的修正通知公约签署方，并为通报起见通知保存人。

205.3 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处转发保存人，由保存人以其合理认为每一缔约方乐于接受的以上第__款所列诸语种之一送交缔约方供其批准或接受。批准或接受修正的文书应交存保存人。按照以上第__款通过的修正应在保存人收到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批准或接受文书之日后第90天起对批准和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205.4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获得通过的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该项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90天起对其生效。**(科威特和尼日利亚)**

206. 《公约》中有关修正的规定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瑞士)

C. 与《公约》的关系

207.1 缔约各方应铭记《公约》缔约方会议为《公约》的最高机构，也必须定期审查任何有关法律文书如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207.2 为避免《公约》与本议定书所涉体制结构和报告要求之间发生重复、重叠和抵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征求《公约》缔约方会议对此类事项的指示。

207.3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公约》中有关其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本议定书。(小岛国家联盟)

208. 缔约各方在文书下通过的新承诺并不取消、重新考虑或推迟附件一缔约方对 2000 年之前的时期作出的各项承诺(公约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俄罗斯联邦)

D.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209.1 缔约方会议可通过本议定书的附件。此种附件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

209.2 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按照以上第十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209.3 按照以上第 2 款通过的附件，应于保存人向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附件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附件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209.4 对议定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依照以上第 2 款和第 3 款对《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规定的同一程序办理。

209.5 如果通过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小岛国家联盟)**

210.1 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文明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未与本议定书一起获得通过的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或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说明性材料。

210.2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

210.3 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提出修正的提案应在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附件的文本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的届会之前至少 3 个月通报缔约各方。秘书处还应将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本议定书某一附件提出的任何修正转送给本议定书的签署方，并为通报起见送交保存人。

210.4 缔约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本议定书的某一附件提出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该项附件或修正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附件或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210.5 根据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或修正的附件，应于保存人向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或修正该附件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的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210.6 如果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210.7 为本条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欧盟)**

211. 拟订关于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名单和任何其他缔约方名单的任何附件应依照《公约》第四条第2款(f)项和第四条第2款(g)项进行。**(77国集团和中国)**

212.1 任何《公约》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和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为《公约》第十七条第5款的目的，“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不得被解释为或适用于包括通过本议定书的附件或对任何此种附件的修正。通过任何上述文书的权力属于《公约》缔约方会议。

212.2 本议定书的附件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此种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说明性材料。

212.3 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此类附件的修正应根据第1款和第2款所列程序通过。本议定书附件和此类附件的修正的生效应依照上述第3款和第4款关于议定书修正案生效的同一程序 and 规定办理，但是，如果通过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科威特和尼日利亚)**

213. 将所有附件的内容限制为“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或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说明性材料”可能不妥，这取决于附件中最终收列的材料类型。对于任何实质性附件，允许默认通过或修订可能不妥。**(美国)**

E. 表决权

214.1 除以下第2款规定之外，本议定书每一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

214.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其权限内的事务行使表决权时的表决票数应与其成员国中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数目相等。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自行行使

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如一此类组织行使表决权，则其中任一成员不得自行行使表决权。**(小岛国家联盟和欧盟)**

215.1 除以下各款规定之外，本文书每一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

215.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

215.3 可考虑就某些问题限制表决权，如有关调整附件 A 缔约方在第七条下的义务的问题。**(澳大利亚)**

216. 《公约》有关表决权的規定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瑞士)**

F.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217. 本文书不得减损缔约方在现有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尤其不得减损《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的规定或影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澳大利亚)**

G. 保存人

218. 按《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小岛国家联盟)**

219. 《公约》第十九条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欧盟)**

220. 公约中有关保存人的规定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瑞士)**

H. 签 署

221. 本议定书应于___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及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此后自___至___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小島国家联盟)

222.1 仅有《公约》缔约方可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

222.2 本议定书应于第三届《公约》缔约方会议期间在京都开放供《公约》缔约方签署，此后自___起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欧盟)

223. 公约中有关签署的规定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瑞士)

224. 本条规定应说明，仅有公约缔约方方可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美国)

I. 临时适用

225. 任何缔约方可通知保存人，愿意在文书对其生效之前临时性适用本文书。(澳大利亚)

J.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226.1 本议定书须经各国和(为《公约》缔约方的)(欧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³⁶ 本议定书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

³⁶ 请读者注意：小島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提交的案文在此点上有所不同：括号中列有欧洲联盟提案中多出的案文部分。

226.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26.3 任何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议定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226.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小岛国家联盟和欧盟)**

227. 公约中有关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方式的规定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瑞士)**

K. 生效

228.1 本议定书应自第 3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

228.2 对于在上述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

228.3 为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小岛国家联盟)**

229.1 本议定书应自第(...)批准(...)文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

229.2 对于在第 1 款中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

229.3 为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欧洲联盟)

230. 本文书应在附件一缔约方中最后交存批准书的缔约方交存批准书之时并在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下现有义务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伊朗)

231. 应规定某一数目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缔结本议定书以求确保本议定书的效力。(日本)

232. 本文书应当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为《公约》规定的规则生效。(俄罗斯联邦)

233. 本议定书应自第 2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公约》第二十三条中的其他规定应作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瑞士)

234. 可规定以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某一百分比的若干国家批准本议定书为生效条件。(美国)

L. 保 留

235.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小岛国家联盟和欧盟)

236. 公约中有关保留的规定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瑞士)

M. 退 约

237.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3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37.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1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某一较迟日期生效。

237.3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小岛国家联盟)³⁷),退出《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本议定书。(小岛国家联盟和欧盟)

238.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后第90天起生效。保存人应将每一此种退出通知的副本发送给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238.2 虽有上文第___款的规定,一附件___缔约方退出本议定书不得限制该缔约方对于在此种退出生效日之前可能依照[关于发展中国家受到经济损害的]第___条对其提出之任何索赔要求具有的赔偿责任。(科威特和尼日利亚)

239. 《公约》中有关退约的规定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瑞士)

³⁷ 请读者注意:小岛屿国家联盟和欧盟提交的案文在此点上有所不同。括号中列有小岛屿国家联盟提案中多出的案文部分。

N. 作准文本

240. 本议定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小岛国家联盟和欧盟)

241. 《公约》中有关作准文本的规定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瑞士)

八、附件

A. 缔约方名单

242. **附件 A** 仅应列有目前列于《公约》附件一的本文书缔约方。但是，应将附件 A 视为对其他缔约方开放，如经合组织成员国，由这些缔约方完全自行决定根据第三条所列公平原则通过谈判加入附件 A。(澳大利亚)

243. **附件 X** 将列有受第二条(a)至(e)项约束的国家。附件 X 中的缔约方名单应由经合组织成员国和转型经济国家组成。(欧盟)

244. 以一份单行附件列出为转型经济国家集团作出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245.1 **附件 A** 中将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全部国家和此后根据第二条加入的国家。

245.2 **附件 B** 将列有在本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表示希望被列入该附件的未被列入附件 A 的国家，加上此后依照第二条加入的国家。(美国)

B. 政策和措施

246.1 **附件 A** 将列明所有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国家计划中共有的政策和措施。

246.2 **附件 B** 将列有应高度优先纳入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国家计划并应与其他缔约方取得协调的政策和措施。

246.3 **附件 C** 将列明酌情根据国情应优先纳入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国家计划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247. **附件 E** 将列明应由所有缔约方根据缔约方共同但有差别的原则进一步拟订和执行的措施。(欧盟)

248. 应以一份附件列明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为义务性的一套共同和/或协调的政策和措施。(法国)

249. 应以一份附件规定第四条第 1 款所提每一领域中的政策和措施。(日本)

250.1 主席提出了下列各项备选办法:

250.2 **附件 A** 将列明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为义务性的政策目标。

250.3 **附件 B** 将列明用于执行政策和目标的可能机制。

250.4 **附件 C** 将列有一份政策和措施菜单,缔约方可根据自己的国情从中作出选择。

C.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251. **附件 A** 还将列明适用于个别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澳大利亚)

252. **附件 Y** 将列明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欧盟)

D. 方法问题

253. **附件 D** 将载有气专委就《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商定的最近期全球升温潜能值。(欧盟)

254. **附件 C** 将列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但对于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了解不足或不能准确测量其排放量或清除量的气体或特定源和汇除外。升温潜值应当是气专委编制的数值。(美国)

E. 其他附件

255. 应以本文书的一份附件列明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承诺的各项措施并详细说明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就如何最佳促进履行其义务提出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256. 附件中应提供按国家和部门分列的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主要来源、其特性和数量、使用中的旧有技术的特性以及这些旧有技术的年龄和加以更换的时间表的详细资料。关于此种源的信息还应详细说明为处理温室气体排放量正在执行的措施、不同部门的排放量预期削减量及费用。(扎伊尔)

-- -- -- -- --